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招生宣導）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105 學年度赴印尼辦理招生宣導出國報告書

服務機關：海外聯招會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職稱：海外聯招會宣導組幹事

姓名：吳旻燁幹事等

派赴國家：印尼

出國期間：105 年 9 月 25 日至 10 月 3 日

報告日期：105 年 11 月 15 日

## 摘要

身為臺灣各大學校院招收僑生之窗口，海外聯招會(以下簡稱本會)致力於打造一條專屬僑生的升學途徑，印尼僑生一直是本會積極招生的對象之一。為使印尼僑生瞭解臺灣高等教育現況及當地適用之入學管道，在教育部的支持下，持續編列預算赴印尼舉辦招生宣導說明會。本年印尼宣導由本會主任委員蘇玉龍帶隊，率領本會吳旻燁幹事，以及邀請國立臺灣大學張副校長慶瑞、靜宜大學楊國際長聲勇、長庚科技大學蔡教務長秀敏，各代表臺灣公私立高教及技職體系，以及僑務委員會呂副處長素珍隨團指導，一行七人，前往棉蘭、巨港、雅加達、三寶瓏、泗水、萬隆等六地共舉行十五場招生宣導說明會，除透過一場場升學講座，直接與僑生、家長面對面接觸溝通外，亦深入了解當地升學意願，期望吸引更多印尼僑生赴臺升學。

鑒於印尼幅員廣大，各地對於臺灣高教的了解程度不一，本會依據不同地區講解不同需求層次之赴臺升學管道。本年印尼宣導說明會，本會除主要針對當地高中畢業學生、家長宣導說明赴臺升學管道及僑生資格及照輔外；另，今年度除針對印尼僑生來臺報名無紙化宣導外，亦加強宣導本會 2017 年秋季入學者「個人申請」管道志願數增加為 4 個（試辦一年）。本年依往例安排與保薦單位座談，彼此就辦理保薦作業常見問題、印尼輔訓班簽證、生活、升學管道、僑生資格等問題交換了許多寶貴意見。

最後，本次宣導行程除感謝教育部支持並補助宣導經費外，承蒙僑務委員會從旁指導；特別感謝駐印尼代表處、蘇北留臺同學會、蘇南留臺同學會、雅加達臺灣學校、雅加達留臺聯誼會、雅加達留臺聯合會、印尼中爪哇留臺同學會、泗水臺灣學校、萬隆臺灣工商聯誼會、等大力協助，讓此次活動能圓滿完成。

## 目錄

壹、	組團目的 .....	4
貳、	宣導過程 .....	4
	(一) 宣導行程表 .....	4
	(二) 宣導實紀 .....	5
	(三) 各場次宣導人次統計表 .....	14
	(四) 本年宣導說明會問題彙整表 .....	15
參、	宣導說明會參考資料 .....	21
	(一) 海外聯招規模 .....	21
	(二) 教育部獎勵海外優秀華裔青年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 .....	22
	(三) 僑生輔導措施 .....	23
	(四) 臺灣高等教育體制介紹 .....	23
	(五) 聯招會作業程序及申請僑生注意事項 .....	24
肆、	心得建議 .....	28
伍、	附件 .....	30
	附件一：印尼地區適用簡章（含學士班及研究所） .....	30
	附件二：海外聯招印尼地區符合資格及分發人數統計表 .....	49
	附件三：105 學年度「聯合分發」印尼僑生熱門校系排行榜（前 50 名） .....	50

## 壹、 組團目的

為宣傳印尼輔訓班及為宣導政府招收海外僑生回國升學政策、輔導措施、回國升學申請作業程序及其應注意事項，由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組團，前往印尼（棉蘭、巨港、雅加達、三寶瓏、泗水、萬隆）等 6 地辦理宣導說明會，積極爭取印尼地區僑生回國升讀大學。

## 貳、 宣導過程

### (一) 宣導行程表

2016 年海外聯招會印尼宣導行程

天	日期	時間	行程	備註
1	9 月 25 日 (星期日)	0700	出發-桃園機場	★蘇北留台同學會 楊果奮會長 +62-811617681
		0850-1500	桃園→吉隆坡→棉蘭 <i>中華航空 CI721/桃園 0850→吉隆坡 1330</i> <i>馬來西亞航空 MH864/吉隆坡 1500→棉蘭 1500</i>	
		1700-1800	晚餐(蘇北留台同學會)	
		2100-	夜宿棉蘭(Grand Aston hotel)	
2	9 月 26 日 (星期一)	07:30	出發	
		08:00-09:15	學校宣導說明會(1)(蘇東中學)	
		09:30-10:45	學校宣導說明會(2)(Wiyata Dharma)	
		11:00~12:30	學校宣導說明會(3)(三山中學)	
		12:45~15:00	午餐	
		15:00~16:00	學校宣導說明會(4)(衛理中學 3 校)	
		17:00~18:00	晚餐	
		18:30~22:00	棉蘭地區說明會(5)(喜來登飯店)	
		22:00~	夜宿棉蘭(Grand Aston hotel)	
3	9 月 27 日 (星期二)	0700~0845	棉蘭→巨港 <i>印尼航空 GA266/棉蘭 0700→巨港 0845</i>	★蘇南留台同學會 林一心會長 +62-8117811-79 台灣電話 0917-824-930 中原大學武艷 03-265-1715
		1000~1100	學校宣導說明會(6)(開心學校)	
		1100~1200	午餐	
		1600~1800	巨港地區宣導說明會(7) (善明彌勒佛院)	
		1800~1900	晚餐	
		2000~	夜宿巨港(Grand Zuri Hotel)	
4	9 月 28 日 (星期三)	0930~1040	巨港→雅加達 <i>印尼航空 GA107/巨港 0930→雅加達 1040</i>	★周慧凤老師、欧阳娟老師 Noviana T. 八华学校华文部 电话 +6221-5420 3355 ext. 8514 +622154203355 ext.8309 +62 812 989 33 787
		1200~1300	午餐	
		1500~1700	學校宣導說明會(8)(八華中學)	
		1800~1900	雅加達留台校友聯誼會座談會(9)	

天	日期	時間	行程	備註
		2000	夜宿雅加達(Harris Kelapa Gading)	★雅加達台灣學校 陳國樑校長 +62-81514216232 郭淑琴( HENNY) 手機:0821 2726 2524 黃智勇主任 ★雅加達留台校友聯誼會 蔡慶華副會長 0818794188 葉美華秘書+62-8159700778
5	9月29日 (星期四)	0900~1100	學校宣導說明會(10)(雅加達臺灣學校)	★雅加達留台校友聯合會 沈清平秘書長 +62-818806322 ★雅加達台灣教育中心 李淑惠經理 +62-813-112-15031
		1200~1300	雅加達留台校友聯合會座談會(11)	
		1725~1835	雅加達→三寶瓏(其他團員) 印尼航空 GA244/雅加達 1725→三寶瓏 1835	
		1900~2000	晚餐	
		2100-	夜宿三寶瓏(novotel)	
6	9月30日 (星期五)	0900~1100	參訪學校(12)(中華會學校)	★印尼中爪哇留台同學會 楊啟仙會長 +62-811290018 張境城前會長 +62-811288722
		1200~1300	午餐	
		1400~1700	三寶瓏宣導說明會(13)(三一基督學院)	
		1800-1900	晚餐	
		2000-	夜宿三寶瓏(novotel)	
7	10月1日 (星期六)	0920-1015	三寶瓏→泗水 印尼航空 GA364/三寶瓏 0920→泗水 1015	★泗水臺灣學校 楊順富校長電話： +62-822324 37866
		1200-1300	午餐	
		1500-1700	學校宣導說明會(14)(泗水臺灣學校)	
		1800-1900	晚餐	
		2000-	夜宿泗水(Somerset Surabaya Hotel)	
8	10月2日 (星期日)	1125-1245	泗水→萬隆 印尼航空 GA360/泗水 1125→1245	★西爪哇留台同學會 林秉文會長 HP : +62-817-0219366
		1300-1400	午餐	
		1500-1700	萬隆宣導說明會(15)(萬隆客屬聯誼會)	
		1800-	晚餐	
		2000-	夜宿萬隆(Hotel Ibis)	
9	10月3日 (星期一)	0830-1930	萬隆→吉隆坡→桃園 亞洲航空 AK417/萬隆 0830→吉隆坡 1140 中華航空 CI722/吉隆坡 1440→桃園 1930	
		2000	抵達桃園	

## (二) 宣導實紀

宣導說明會之時間及場地係洽請駐印尼代表處協調安排，同時由棉蘭蘇北留台同學會楊果奮會長、巨港蘇南留台同學會林一心會長、雅加達八華中學周慧鳳老師及歐陽娟老師、雅加達留台校友聯誼會陳惟文會長、雅加達臺灣學校陳國樑校長、雅加達留台校友聯合會江澤民會長及李淑惠經理、三寶瓏印尼中爪哇留台同學會楊啟仙會長、泗水臺灣學校楊順富校長、萬隆西

爪哇留台同學會林秉文會長，給予行程建議及安排交通食宿，並邀請當地有意來臺升學學生及其家長、輔導教師、保薦單位成員、留臺校友及僑社人士等出席與會。

本年宣導希望與當地中學有更完善之連結，藉以學校師長力量及當地留臺校友會宣揚臺灣高等教育，以下就當地區中學及場次之宣導實記：

棉蘭地區各中學宣導說明會，9月26日上午拜訪第一所蘇東中學，由於本會前於2015年與該校高中校長見面，此行主要與各高中代表學生面對面宣導。據了解蘇東中學係為棉蘭地區優質高中，培育出許多優秀人才，2016年第5梯次符合申請優秀僑生獎學金資格名單之印尼僑生林生即是畢業於此中學。



圖一：國立臺灣大學張慶瑞副校長講解臺灣公立高教



圖二：靜宜大學楊聲勇國際長講解臺灣私立高教



圖三：學生代表專注於本會印尼文版宣導短片



圖四：蘇主任委員致贈禮品給蘇多莫高中校長

棉蘭第二所中學 Wiyata Dharma 中學由於場地關係分就兩間教室與學生面對面宣導，為使兩邊學生皆能了解臺灣教育現況，當天團員分就兩組人馬交換做宣導說明，聽講人數約 110 人。



圖五：本會蘇主任委員介紹臺灣多元升學管道



圖六：與 Wiyata Dharma 中學校長合影

9月26日由於當天上午時間緊迫，緊接著到了三山中學，鑒於去年度亦赴該校宣導部分學生以對臺灣升學管道有相當程度之了解，發問之問題多數皆以來臺生活之教學狀況、實際大學生活為主。



圖七：學生認真研究宣導六折頁



圖八：宣導結束後與三山中學校長及學生合影

9月26日下午到了衛理中學，該校校長與蘇北留臺同學會關係良好，更有許多學生已得知「2016年印尼高等教育展」日程，學生主要問題為簡繁體轉換、成績換算、熱門校系等，經本會蘇主任委員玉龍講解其往年分發情況，學生能了解來臺之分發情形外，亦能評估自身情況適用之管道，該場聽講人數約240人。

當天晚間棉蘭地區宣導說明會，蘇北留臺同學會廣邀有興趣之學生家長、學生同行，聽講家長多數為臺商或早以對臺灣高教有初略了解，分就申請管道及報名實務做詢問，尤其來聽講之學生大多為應藉畢業生，本會特除針對個人申請志願數增加、時程提早等做宣導，使學生能提早準備，此場宣導說明會人數約250人。



圖九：衛理中學學生專注於本會宣導短片



圖十：蘇主任委員宣導2016棉蘭地區教育展時程



圖十一：棉蘭晚間宣導說明會學生提問有關臺灣各大學教學實況



圖十二：晚間宣導說明會參與家長、學生認真聽講



圖十三：團員們於棉蘭喜來登飯店宣導場地前合照



圖十四：蘇主任委員鼓勵印尼僑生選擇臺灣優質高教

9月27日宣導團上午一行人搭乘印尼航空班機抵達巨港，下飛機後立即到巨港開心學校宣導，開心學校預計於明年度起設立高中部，學校師長對於華語亦大力推廣。縱使宣導對象僅為國中生，於宣導中觀察到學生能大概瞭解團員簡報的中英文內容，聆聽仔細。明年若成立高中部，亦能與該校作密切連結，成為巨港地區招生生源之一。



圖十五：開心學校學生踴躍發問



圖十六：家長詢問有關中文能力證明事宜





圖十七:宣導結束後與學生合照



圖十八:長庚科大蔡教務長秀敏介紹技實習等制度

9月27日下午則為蘇南留臺同學會號召已經到過臺灣之學生家長、有興趣聆聽之家長假善明彌勒佛院辦理宣導說明會。當天亦有家長之兒女已經抵達臺灣，目前正就讀研究所，亦向團員詢問有關研究所畢業學分之問題。但，多數家長及學生大多仍針對赴臺升讀大學之申請資格及方式詳加詢問，極少關注以學士或碩士資格升讀研究所碩、博士班之情形。惟據了解印尼的大學師資平均只有碩士學歷，為全面提升當地大學教師素質，提升師資水準，印尼政府訂出選送一千位大學講師公費出國拿博士的計畫，並將臺灣與德國、奧地利、紐西蘭列為公費留學四大優先國之一。又因臺印之地理、文化較為接近，且印尼政府對臺灣的高教與技職都相當肯定，故最受青睞，約有六百到八百個公費名額將鎖定臺灣，科系偏好農業、工商管理、餐旅、文創等領域，故建議各大學校院在學系名額提供時，可參考印尼政府獎勵計畫之科系類別，以吸引優秀印尼學子赴臺升學。



圖十九:蘇主任委員講解 2017 年個人申請志願數增加



圖二十:臺灣大學張副校長慶瑞講解台灣高教體系



圖二十一:靜宜大學楊國際長聲勇介紹私立高教體系配合蘇南留臺林會長一心協助翻譯



圖二十二:僑務委員會呂副處長素珍講解僑生輔導措施



圖二十三:巨港地區學生踴躍提問



圖二十四:巨港地區宣導說明會結束與家長、學生合照

9月28日從蘇門答臘島移動到爪哇島雅加達地區，雅加達第一天抵達八華中學，該校華語部於去年擔任僑務委員會之保薦單位，據了解學校目前高中生約600位，高三生將近180人。當日與校長和華文部老師面對面，該校校長親自瞭解赴臺升學管道及相關報名實務。華文部歐陽娟老師協助翻譯事宜外，亦對保薦實務做出提問，經僑務委員會呂副處長素珍的解說下，讓老師們也能對保薦單位之業務更加熟稔。據了解臺灣有許多大學曾經各自拜訪八華中學，八華中學校長特針對單獨招生管道及海外聯招會管道以及大學教學方式等做詢問，經團員依業管詳細面對面回答後，亦讓師長們了解臺灣高教多元的僑生升學管道。



圖二十五:僑務委員會呂副處長解說保薦實務



圖二十六:宣導團員們與校長討論印尼僑生赴臺升學管道

9月30日赴三寶瓏地區中華會學校，經了解該校小學開始就學習中文，校內80%皆為華裔子弟，其中30%~40%選擇到國外升讀大學。又，華語老師曾參加僑務委員會觀摩團，參訪過臺灣各大學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對於臺灣高教形象印象深刻，對談過程中表露出對臺灣高教之信心。該校學生聆聽人數約90~100人。



圖二十七：學生發問有關來臺學費問題



圖二十八：宣導結束後與學生合照



圖二十九：國立台灣大學張副校長慶瑞講解台灣高教發展



圖三十：僑務委員會呂副處長素珍講解僑生專屬照顧

三寶瓏三一基督中學，由於此所中學可開放外校人士參訪，故中爪哇留臺同學會亦邀請許多對於赴臺升學有興趣之學生家長聆聽。結束之後，許多家長紛就國際學校文憑(例如：A-LEVEL、IBDP)等文憑申請發問。有鑑於此，本會亦於105年10月17日106學年度常委會提出修改印尼地區適用簡章，新增「A-LEVEL」、「IBDP」等文憑採計。



圖三十一：三一基督學院學生專注印尼地區宣導六折頁



圖三十二：宣導結束後家長紛紛詢問赴臺升學細節



圖三十三:宣導結束後與該校校長、家長、學生合照



圖三十四:學校老師詢問有關僑生來臺照輔

9月31日於萬隆假客屬聯誼會辦理宣導說明會，當天參與之家長多為印尼臺商，子女回臺升學意願強烈，問題多為印尼學生申請方式、僑生資格等問題詢問，人數約45人。



圖三十五:當地臺商詢問僑生資格審查問題



圖三十六:學生詢問簡報內容之成績採計方式



圖三十七:臺灣大學張副校長慶瑞鼓勵學生赴臺升學



圖三十八:與中爪哇留臺同學會及學生、家長合照

本次宣導行程亦如往年分別安排在雅加達及泗水二所臺灣學校進行宣導，與會人員多以臺校師生、家長居多，僅少部份為就讀當地國際學校或政府中學之學生及家長。海外臺灣學校中文能力與一般臺灣學生並無差別，今年宣導不時有學生詢問有關臺灣系所、名額問題。本會特別就官方網站資料做詳盡講解，例如：「名額查詢系統」、「IOH 聽聽學長姐怎麼說」、「自招專區」等整合性資訊，希望藉由網路之傳播力量，使學生能夠對於臺灣高等教育現況做最直接的瞭解。



圖三十九:雅加達臺灣學校宣導說明會



圖四十:僑務委員會呂副處長素珍於雅加達臺灣學校講解僑生資格



圖四十一:雅加達臺灣學校家長詢問有關簽證問題



圖四十二:宣導結束與雅加達臺灣學校師長、老師合照



圖四十三:泗水臺灣學校宣導說明會台灣大學張副校長慶瑞代表團長致詞



圖四十四:靜宜大學楊國際長聲勇於泗水臺灣學校介紹臺灣私立大學分布



圖四十五：僑務委員會呂副處長素珍講解留臺評點制度



圖四十六：臺灣大學張副校長慶瑞講解臺灣高教定位



圖四十七：於泗水臺灣學校宣導結束後合照



圖四十八：泗水臺校學生家長提出本會網站報名名額查詢問題

### (三) 各場次宣導人次統計表

本次海外聯招會前往印尼地區辦理招生宣導說明會，主要係介紹國內大學校院現況、106 學年度招生方式(如「個人申請」管道、「臺校學科測驗」、「印尼輔訓班」、「SAT Subject Test 測驗成績免試申請」、「A LEVEL 文憑採計」、「IBDP 文憑採計」等)聯招會受理海外僑生申請分發相關作業及說明錄取標準等項目為主。

僑界家長、學生紛紛就「僑生及外籍生之申請資格及方式」、「各梯次名額配置」、「來臺就學之輔導」、「在臺就學適應問題」、「僑生學科測驗之考試題型」、「考古題」、「採計分數」、「校系志願」、「分發情形」、「獎學金申請」等事項提出詢問。本次宣導活動之場次總計舉辦 15 場，參與人次約近 1435 人，反應熱烈，宣導說明會辦理場次及人次、座談會議提問重點摘要如下表：

場次	時間	地點	參與人次
1	9 月 26 日	棉蘭-蘇東中學 (Sutomo 1)	20 人
2		Wiyata Dharma 中學	110 人

場次	時間	地點	參與人次
3		三山中學 (W.R,Supratman 2)	150 人
4		衛理 3 校 (Methodist 3)	250 人
5		棉蘭地區宣導說明會(喜來登飯店)	250 人
6	9 月 27 日	開心學校	130 人
7		巨港地區宣導說明會(善明彌勒佛院)	160 人
8	9 月 28 日	八華中學	10 人
9		雅加達留臺聯誼會	20 人
10	9 月 29 日	雅加達臺灣學校	50 人
11		雅加達留臺聯合會	20 人
12	9 月 30 日	中華會學校	90 人
13		三一基督學院	110 人
14	10 月 1 日	泗水臺灣學校	30 人
15	10 月 2 日	萬隆宣導說明會(客屬聯誼會)	45 人

#### (四) 本年宣導說明會問題彙整表

2016 印尼地區僑生赴臺讀大學 Q & A		
問題類型	問題內容	回答
(1)申請報名	印尼僑生申請來臺升學需具備什麼資格？	申請者於報名時除需持有僑居地長期或永久居留證件外，另需最近連續居留海外至少滿六年（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需滿八年），且每年來臺不得超過 120 天，始具備僑生資格。

## 2016 印尼地區僑生赴臺讀大學 Q & A

問題類型	問題內容	回答
	申請來臺入學管道有幾種？	<p>一、個人申請制：個人申請之招生校系名額及應繳資料規定將於每年 11 月初公告於海外聯招會網頁（網址：<a href="http://www.overseas.ncnu.edu.tw">http://www.overseas.ncnu.edu.tw</a>）。申請人至多可選填 4 個志願校系，並依招生校系規定於報名時繳交書面資料。審查資料經分轉各校審查後，按招生名額、審查結果及選填志願序分發大學，錄取僑生於 9 月來臺註冊入學。如「個人申請」未獲錄取時，得來臺參加輔訓，再按結業成績分發。</p> <p>二、聯合分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SAT Subject Test：本會依申請類組別採計申請人檢附之 SAT Subject Test 成績單所列科目成績採計，依其成績按志願序及名額分發至各大學。</li> <li>2、印輔班：於 6 月中下旬赴臺參加 7-8 週基本學科之輔訓（交通食宿學生自付，學雜費用則由僑務委員會補助），並以輔訓結業成績按志願序及名額分發至各大學。輔訓結業成績未達大學最低錄取標準者，分發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僑生先修部。</li> <li>3、自願免試申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採計申請人檢附之中學畢業證書及中學成績單。如當地學制係屬四年制者，僅限分發臺師大僑先部特別輔導班。</li> <li>4、A Level 文憑成績：本會依申請類組別採計申請人檢附之 A Level 成績單所列科目成績採計，依其成績按志願序及名額分發至各大學。</li> <li>5. 以國際文憑預科課程（International Baccalaureate Diploma Programme；以下簡稱 IBDP）文憑成績：本會依申請類組別採計申請人檢附之 IBDP 成績單所列科目成績採計，依其成績按志願序及名額分發至各大學。</li> </ol>
	有無任何方式或優惠措施可以另外申請並獲保送分發至想就讀之大學？	除「個人申請制」及「聯合分發」入學管道外，曾獲得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與資訊奧林匹亞競賽金牌獎、銀牌獎、銅牌獎或獲得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大會一等獎、二等獎、三等獎、四等獎者，需於報名時檢附獲獎證明書，本會將其申請資料送申請者選填之志願校系（以 4 個志願為限，可跨類組選填）審查通過後，名額另案核定並優先錄取；如未獲錄取，再依「聯合分發」管道辦理後續分發事宜。
	本年「個人申請」新制要如何申請？	個人申請之招生校系名額及應繳資料規定將於每年 11 月初公告於海外聯招會網頁（網址： <a href="http://www.overseas.ncnu.edu.tw">http://www.overseas.ncnu.edu.tw</a> ）。申請人至多可選填 4 個志願校系，依招生校系規定於準備審查資料，並於報名期間（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15 日）繳交簡章規定之資料，



## 2016 印尼地區僑生赴臺讀大學 Q & A

問題類型	問題內容	回答
		繳交到報名單位(駐外館處或保薦單位)。資料經分轉各校審查後，按招生名額、審查結果及選填志願序分發大學，錄取僑生於9月來臺註冊入學。如「個人申請」未獲錄取時，則自動轉自聯合分發管道，無須重複報名。
	報名方式及地點為何？	學士班「個人申請」、「聯合分發」，皆可於報名期間內登入本會網站(www.overseas.ncnu.edu.tw)之線上系統填寫報名資料，確認後印出各式申請表件，連同簡章規定應繳交表件備妥，於報名截止日前至駐印尼代表處或僑委會認可之保薦單位繳交表件，即完成報名。
	若持印尼國際學校 A LEVEL 成績，是否能夠透過海外聯招會管道報名？	目前印尼簡章「聯合分發」管道成績採計方式分為：來臺參加「印尼來臺升學輔導訓練班」、「自願免試申請臺師大僑先部」、「SAT Subject Test」。2017年秋季入學簡章加入採計「A LEVEL」、「國際育科文憑考試成績(IBDP)」考試成績採計。
	海外聯招會「個人申請」、「聯合分發」兩個管道有甚麼差別？	「個人申請」報名時間為每年11、12月份，「聯合分發」報名時間為每年2月份。「個人申請」適用學生主要是音樂或是藝術、體育等優秀學生，強調學生特殊表現、師長推薦等。「聯合分發」則是學習成果以學業成績表件呈現。「個人申請」、「聯合分發」各校提供的名額亦不相同。若「個人申請」錄取，則不辦理「聯合分發」管道。建議同學選擇管道前，仍需上海外聯招會網站，查看志願校系名額提供情形及自身選填志願之排序。
	印尼僑生除了海外聯招會管道以外，是否仍有其他管道之選擇？	印尼僑生來臺升學管道多元，目前除海外聯招會管道以外，各校亦有單獨招收僑生之管道，報名單招管道需向各校逕行報名。學生可兩個管道同時報名，惟須注意單招及本會放榜時程不同，如單招學校先行放榜，本會將不予以分發。兩個管道不重複錄取。
(2)選填志願	所謂三個類組的科系是如何區分？	臺灣各大學校系依其性質可劃分為三個類組： 第一類組：屬文、法、商、教育、社會、傳播、管理等相關科系。 第二類組：屬理、工、科技、資訊等相關科系 第三類組：屬醫、農、生物等相關科系 跨類組：目前已開放第二、三類組得互跨類組選填志願，分發分數則依志願所屬類組別分別採計

## 2016 印尼地區僑生赴臺讀大學 Q & A

問題類型	問題內容	回答
	可以選擇幾個志願？	<p>一、「個人申請」：不分類組，至多可選填 4 個申請校系志願(試行一年)。</p> <p>二、「聯合分發」：限選一個類組（但第二、三類組得互跨），至多可選填 70 個校系志願。</p>
	如何選填志願？	<p>不管是「個人申請」或「聯合分發」管道，申請者應依自己喜歡的、期望就讀的校系興趣及意願強度，從第 1 志願開始依序選填。不管選校或選系，主要皆須依申請者的興趣及意願依序填寫為宜。</p>
(3)分發作業	學士班分發方式為何？	<p>一、個人申請制：個人申請之招生校系名額及應繳資料規定將於每年 11 月初公告於海外聯招會網頁（網址：<a href="http://www.overseas.ncnu.edu.tw">http://www.overseas.ncnu.edu.tw</a>）。申請人至多可選填 4 個志願校系，並依招生校系規定於報名時繳交書面資料。書面資料經分轉各校審查後，按招生名額、審查結果及選填志願序分發大學，錄取僑生於 9 月來臺註冊入學。如「個人申請」未獲錄取時，得來臺參加輔訓，再按結業成績分發。</p> <p>二、聯合分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SAT Subject Test：本會依申請類組別採計申請人檢附之 SAT Subject Test 成績單所列科目成績採計，依其成績按志願序及名額分發至各大學。</li> <li>2、印輔班：於 6 月中下旬赴臺參加 7-8 週基本學科之輔訓（交通食宿學生自付，學雜費用則由僑務委員會補助），並以輔訓結業成績按志願序及名額分發至各大學。輔訓結業成績未達大學最低錄取標準者，分發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僑生先修部。</li> <li>3、自願免試申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採計申請人檢附之中學畢業證書及中學成績單。如當地學制係屬四年制者，僅限分發臺師大僑先部特別輔導班。</li> <li>4. A Level 文憑成績：本會依申請類組別採計申請人檢附之 A Level 成績單所列科目成績採計，依其成績按志願序及名額分發至各大學。</li> <li>5. 以國際文憑預科課程（International Baccalaureate Diploma Programme；以下簡稱 IBDP）文憑成績：本會依申請類組別採計申請人檢附之 IBDP 成績單所列科目成績採計，依其成績按志願序及名額分發至各大學。</li> </ol>

## 2016 印尼地區僑生赴臺讀大學 Q & A

問題類型	問題內容	回答
	臺灣各大學校系入學的最低錄取分數為何？	<p>為落實僑教政策，臺灣各大學校系專為全球華裔學生提供招生名額，視每年報名學生之總體程度進行分發，並未訂定各校系之錄取分數。</p> <p>一、「個人申請」：主要按各校審查結果、選填志願序及招生名額進行分發，每人至多錄取一校系。未獲「個人申請」分發錄取者，則可進入「聯合分發」管道分發。</p> <p>二、「聯合分發」：由海外聯招會依每年報名學生之表現，訂定該年度得以分發大學之最低錄取分數。凡成績達大學錄取標準者可分發大學，未達大學錄取標準者分發至臺師大僑先部。成績愈高者，取得優先分發權；所填志願若已無招生名額，則分發至下一個尚有名額的志願；若所填志願皆已無名額，則分發至師大僑先部。</p>
	海外聯招會熱門校係的名額預配機制為何？	<p>海外聯招會現行有「個人申請」及「聯合分發」、自願申請僑先部等三種管道供印尼學生申請。鑑於海外各僑居地之僑情、學制、學習環境、升學條件及取得分發成績時程因素之不同，聯合分發係分 5 梯次辦理。為保障各梯次僑生均有選填熱門校系的機會，凡校系名額大於等於 5 名者，各梯次保障至少<b>預先配置</b> 1 名，餘再按申請人數、報到率及入學表現等再行分配至各梯次；若是名額過少的熱門校科，電腦程式則將同類校系名額予以整合，以使各梯次名額之配置較能均衡。是故，教育部及本會均大力疾呼，籲請各大學熱門校系提供足量的外加名額。</p>
(4)學費	請問就讀臺灣的大學學費大概需多少？	<p>貫徹照顧海外華裔子弟的僑教政策，僑生的學雜費用與本地生完全相同，每學期國立大學學雜費約新臺幣 20,200-39,560 元，私立大學學雜費約新臺幣 41,890-72,500 元，以上學雜費用依就讀之院系有不同的收費標準，不含生活費、住宿費等額外費用。</p>
(5)課程及修業規定	請問在臺上課是以英文或中文授課？	<p>視其就讀科系性質而定，若就讀中文、歷史等系所，是以中文授課與中文教科書為主；其餘科系，師長授課多以中文為主，輔以外文教科書。部分學校(如義守大學、淡江大學宜蘭校區)亦有全英語授課之課程。</p>
	大學須修習多少學分才能畢業？	<p>依教育部規定須大學畢業至少須修習達 128 學分，其實際畢業學分仍須依各校學則規定。</p>
	若欲辦理保留入學該如何辦理？	<p>依所分發學校規定之日期、條件逕向錄取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逾期恐不予受理</p>
	何謂雙主修？	<p>雙主修為在原本就讀的系所以外加修另一科系的學位課程。修畢雙主修者可以獲得本系跟雙主修學系的雙學位，且學位證書上是兩個學位名稱並列的。若欲申請雙主修請依照分發學校規定申請辦理。</p>

## 2016 印尼地區僑生赴臺讀大學 Q & A

問題類型	問題內容	回答
	臺灣大學是否有提供全英文課程教學？	目前大學大部分書籍係以原文書文主。全英文課程在大學也有提供，惟須確認是否選填、錄取的科系是否有開全英文課程。
(6)獎助學金	僑生來臺升學，能否申請獎學金、助學金或助學貸款？	如符合教育部、僑委會等單位及各校所設獎助學金之申請規定者，均得向各單位提出申請。至各校學雜費用之助學貸款目前尚無提供海外僑生申請。
	如何申請教育部獎勵海外優秀華裔學生回國就讀大學學院獎學金？	海外華裔學生凡經海外聯招會分發者，其相關成績名次資料將送教育部審核，俟教育部核定後，通知得獎者或由分發學校轉知，入學前毋須另行申請。
(7)在臺生活	剛到臺灣如何辦理開戶事宜？	本人憑居留證及護照親自至郵局辦理開戶，不得委託他人代辦。若尚未申請取得居留證者，可持入境證（入境證內需含統一證號）及護照至郵局辦理開戶。
	學校是否有提供宿舍？	大多學校皆有提供海外僑生第一年保障學校住宿權益，亦有學校保障四年住宿，惟住宿申請仍需依照各校規定辦理。
	到臺灣升學有無相關醫療照護？	海外僑生自抵臺註冊之日起，得參加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以下簡稱僑保）六個月。僑保保險費由僑委會補助百分之五十，參加僑保僑生自行負擔百分之五十。抵臺居留滿 6 個月，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惟家境清寒僑生得於赴臺前取得經駐外館處或保薦單位、僑校、僑團等機關或單位（非個人）開立之中文或英文清寒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經學校審查符合資格者，由僑委會補助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額二分之一。
	若在臺發生意外（例如傷病需住院治療），是否可申請補助經費？	僑委會為照顧僑生，特訂定「海外回國就學僑生醫療急難及喪葬慰問金發給要點」，凡因傷病住院醫療、遭遇不可抗力事變或天然災害，或因家遭變故等，造成經濟之重大負擔，皆可透過學校協助向僑委會申請慰問金。除此之外，各校亦有「急難救助金」之申請辦法供學生申請，有需求之學生亦可向學校詢問申請資格及方式。
	在臺就學期間可否申請校內、外工讀？	各校每學期皆提供各式工讀機會供學生申請，每週至多可工讀 20 小時，寒暑假期間不受限制。若需申請校外工讀，可向各校僑生輔導單位詢問工作證申請辦理方式，依規定辦理校外工讀。
(8)畢業出路	畢業後可否留在臺灣直接就業？	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臺學士以上畢業之僑外生（不限應屆畢業生）若欲留臺工作，不再以單一薪資水準為考量，將改採計學經歷、薪資水準、語言能力、特殊專長以及配合政府產業政策等「多元審查標準」，由擬聘僱企業代為申請核發留臺工作許可。預計推動第 1 年以 2,000 人為配額總量；後續則將參考實際執行情形、國內就業市場及經濟情勢等，滾動檢討每年合宜之留臺配

## 2016 印尼地區僑生赴臺讀大學 Q & A

問題類型	問題內容	回答
		額人數及評點機制。

### 參、 宣導說明會參考資料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係由國內大學校院共同組成。為辦理 106 學年度（2017 年秋季入學）海外僑生來台就學事宜，總計有 147 所公、私立及技職大學（校院）及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共同組成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海外聯招會）。

海外聯招會係由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擔任主任委員學校，106 學年度計邀請以下 25 所大學校院擔任常務委員學校，辦理僑生分發作業：

公立高教：國立中正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私立高教：中國文化大學、東吳大學、東海大學、逢甲大學、高雄醫學大學、淡江大學、輔仁大學、臺北醫學大學。

公立技職：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私立技職：弘光科技大學、南臺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朝陽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

為推展聯招會各項工作，另設有命題、閱卷、試務、查核、分發、秘書、宣導、資訊服務組等 8 組，由常務委員學校互相推選之，目前各組的負責學校如下：

試務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命題組—國立臺灣大學

閱卷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查核組—逢甲大學

分發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秘書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宣導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資訊服務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 （一） 海外聯招規模

1. **學士班**：105 學年度(2016 秋季入學)共提供學士班招生名額，計 2,754 個系組，20,839 個名額（分「個人申請」及「聯合分發」兩管道）。「個人申請」制校系不分組別招生，最多可選 3 個志願(2017 年秋季入學簡章將調整為 4 個志願，並試行一年)，如未獲錄取將進入「聯合分發」；「聯合分發」制每一類組最多可選填 70 個志願，第二、三類組得互相跨組選填。

105 學年度（2016 秋季入學）學士班學校系組及招生名額統計表

項目	總計	個人申請	聯合分發			
			小計	第一類組	第二類組	第三類組
系組數	2,754	1,908	2,621	1,539	746	336
名額數	20,839	9,951	10,888	6,689	2,566	1,633

註：學士班各類組系組數總計為當學年度實際參與招生之系組數，部分學系同時提供名額至個人申請及聯合分發，故總計欄不等於個人申請及三個類組累加之總計。

2. **研究所**：105 學年度（2016 秋季入學）共提供研究所碩、博士班招生名額，計 2,615 個系組，5,451 個名額供全球僑生及港澳生申請。

105 學年度（2016 年秋季入學）研究所學校系組及招生名額統計表

項目	碩士班	博士班
系組數	2,036	579
名額數	4,656	795

## (二) 教育部獎勵海外優秀華裔青年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

- (1) **菁英僑生獎學金**：已符合教育部優秀僑生獎學金資格，就讀居留地優質高中且各採計科目成績達最高等第者，需提來臺就讀計畫等審查資料，經教育部遴選通過者；或獲得國際數理奧林匹亞競賽金、銀、銅牌獎或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前四等獎，經志願校系審查通過優先錄取者。可獲 NTD 300,000 元（約 IDR 130,410K）獎助金。在學期間學年學業平均為全班前 10% 或達 85 分以上，每學年得續領 NTD 300,000 元（約 IDR 130,410K）。
- (2) **優秀僑生獎學金**：經海外聯招會錄取分發各梯次第一、二、三類組分發總成績前五名，且成績排名為該梯次前百分之一之華裔學生得申請優秀僑生獎學金；或符合國際數理奧林匹亞競賽金、銀、銅牌獎或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前四等獎，經本會錄取分發大學者，得於註冊入學時核發 NTD 150,000 元（約 IDR 65,205K），在學期間學業平均為全班前 10% 或達 85 分以上，每學年得續領 NTD 120,000 元（約 IDR 52,164K）。
- (3) **其他獎學金**：教育部為幫助海外來臺升學清寒僑生生活，使安心向學，如期完成學業起見，特給予清寒僑生助學金，每年發給約 NTD 36,000 元（約 IDR 15,649K）；另為獎勵在學品學優良僑生，計有華僑協會總會獎學金、學業品行優良僑生獎學金、華僑救國聯合總會獎學金、世華銀行清寒僑生獎助學金及華僑捐贈獎學金等數十種獎助學金，每種每次至少可發給約 NTD 5,000 元（約 IDR 2,174K），此外各校亦為僑生準備種類項目繁多、金額不一之獎學金。

### (三) 僑生輔導措施

- (1) **住宿提供：**各校大多提供僑生宿舍，費用由各校自訂，每年約為新臺幣 8,000 至 20,000 元（約 IDR 2,395K~5,988K）不等。宿舍大多已設有網路線，提供上網使用。宿舍通常 4 到 6 人一間，幾間共用衛浴設備及交誼空間等設施。
- (2) **課業輔導：**為提高僑生國語文與基本學科之學習能力，幫助僑生加強課業之研習，各校一年級新僑生或二年級以上基本學科不及格者，均應參加在學期中利用課餘時間或假日開辦的僑生基本學科課業輔導班。假期（寒假或暑假）亦可舉辦僑生課業補習班補習，凡必修科目不及格需要重讀或轉系需補修轉入學系(科)基礎科目之僑生，均准參加假期僑生課業補習班。
- (3) **工讀機會：**依據行政院僑務委員會頒行之「補助僑生工讀金要點」，各校提供工讀機會優先給僑生擔任，僑生可於課外時間從事工讀，每月支給約新臺幣 2,000 元（約 IDR 598K）。此外，僑生還可以從事校外工讀，除寒暑假外，每星期最長為 20 小時。
- (4) **國內生活現況：**各校除員生消費合作社設有餐飲部，提供經濟實惠之餐飲（如自助餐、簡餐）外，學校附近亦多有飲食店或餐廳。一般而言，學生自助餐一餐以新臺幣 40 至 70 元左右即可飽餐（約 IDR 11K~20K）。
- (5) **其他僑輔措施：**例如接送機服務、僑生接待家庭、僑保、健保、在臺居留限制、畢業在臺工作等事項，以及其他僑委會相關輔導服務措施等。

### (四) 臺灣高等教育體制介紹

- (1) **臺灣高等教育：**分為學士班與研究所。研究所包含碩士班與博士班。一學年分 2 學期，上學期為 9 月底至 1 月中、下學期為 2 月中至 6 月底，每學期上課 18 週。

**學士班：**大學修業年限至少 4 年，休學、延長修業之年限為 2 年，特殊學系如醫學院科系的修業年限為 6 至 7 年，餘部分學系亦有修業 5 年者。取得學士學位至少需修習 128 個學分。在學期間可申請輔系、雙主修，或因成績優異可申請提前畢業。

**研究所：**碩士班修業年限為 1 至 4 年；博士班修業年限為 2 至 7 年。

- (2) **修業規定：**上課 1 小時得 1 學分，實習實驗另計。畢業至少要修習 128 學分。大一到大三平均每學期約修 20 個學分左右。課程區分為必修及選修，必修不及格者重修，重修的次數大多以 2 次為限（俗稱三修）。成績滿分為 100 分，及格標準為 60 分。大部分的學校有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的規定，以臺灣大學為例，僑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俗稱 2/3）不及格，之後有另一學期修習學分總數逾二分之一不及格者，應令退學；而國立暨南大學的退學規定是僑生累計 3 次二分之一（俗稱 1/2）不及格，應令退學；各校退學標準不同。

- (3) **公私立大學校院差異：**

**一般大學：**傳統高教體制，著重基礎理論知識之傳授，多數大學及系所頗具傳統與盛名，可以習得較紮實深厚的理論基礎，進而奠定研究發展與繼續

深造的根基。

**技職校院**：新興高教體制，技術學院或科技大學皆屬之，科系之設置多與應用實務相關，重視學生操作訓練與技術養成，師資亦多來自業界，實務實習機會多。

- (4) **學雜費用**：學雜費依公、私立別有些許差異。不同性質的學院亦有所差異，若干學校同一學院不同學系亦有不同的收費。各學制預估收費標準如下：

僑生來臺就讀基本消費估算表

幣值：IDR

學士班					
學校類別	院系別	每學期學費	每學期住宿費	每月平均生活費	每年平均開銷
公立學校	文、法、商、教育等學院	8,370K~11,819K	7,437K ~8,874K	4,077 K ~5,275 K	80,412K ~113,584K
	理、工學院	9,450K ~12,444K			
	醫學系	15,783K ~16,268K			
私立學校	文、法、商、教育等學院	15,844K ~32,000K	7,976K ~9,473 K		96,564K ~141,874K
	理、工學院	18,220K ~23,405K			
	醫學系	24,393K ~29,814K			
備註 1：上述各學院系之學雜費收費金額以學院為大分類，若干學校同一學院不同學系有不同之收費。					
備註 2：生活費也會因各區域消費水準與個人消費習不同而有所差異。					
備註 3：本表格費用以 NTD: IDR=400:1 換算					
備註 4：本表格中 1K=1,000IDR					

## (五) 聯招會作業程序及申請僑生注意事項

### (1) 申請資格：

#### **學士班**

- 在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6年以上（申請醫學系、牙醫學系及中醫學系者最近連續居留海外8年以上），已取得當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並經我政府駐外館處查證屬實者。
- 印尼六年制之華文中學、外文中學或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畢業取得畢業證書（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

#### **研究所**

- 在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6年以上，已取得當地永久或



長期居留證件並經我政府駐外館處查證屬實者。

B. 國內大學畢業僑生：曾以僑生資格分發國內大學校院畢業者。

## (2) 報名期限：

**學士班**：個人申請：每年11、12月

聯合分發：每年2月1日至2月28日止

**研究所**：每年 11、12 月

請先至海外聯招會網站(<http://www.overseas.ncnu.edu.tw/>)下載招生簡章或向我政府駐外館處或僑務委員會委託之保薦單位索取招生簡章，經上網填寫申請表及選填志願，附上相關證明表件，繳至我政府駐外館處核驗或驗證後，即完成報名。

## (3) 資格審查：

我政府駐外館處或僑務委員會委託之保薦單位受理申請初審簽章後，將申請表件寄送僑務委員會僑生輔導室，會同相關單位進行僑生身份及學歷資格審查。

## (4) 成績採計：

**學士班**：

A. 個人申請：個人申請制招生校系規定之書面備審資料，按招生名額、審查結果及選填志願序分發，如未獲錄取者，依本會現行「聯合分發」方式另行分發。

B. 聯合分發：

**印尼臺校生**：：依據申請各生學科測驗成績採計之

申請類組	測驗科目	成績計算方式
一	國文、英文、數學、中外歷史、中外地理。	1. 測驗總分。 2. 如有缺考，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	國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	3. 全數考科皆缺考者，不予分發。
三	國文、英文、數學、生物、化學。	4. 第二、三類組互跨類組選填志願者，應另行加考物理或生物科。

**印尼地區非臺校生**：

A. 曾獲得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與資訊奧林匹亞競賽金牌獎、銀牌獎、銅牌獎或獲得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大會一等獎、二等獎、三等獎、四等獎者，其申請資料送志願校系（以3個聯合分發志願為限）審查通過後，名額另案核定並優先錄取，如未獲錄取，再依申請人所持文憑或印輔班結業成績，按申請類組別採計分發分數。

B. 自願免試申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者。如當地學制係屬四年制者，亦得

免試申請，惟僅限分發臺師大僑先部特別輔導班；如當地學制係屬五年制者，雖未經預科，大學選修或停學一年之應屆畢業生，亦得免試申請，惟僅限分發臺師大僑先部。

C. 來臺參加「印尼僑生來臺升學輔導訓練班」(以下簡稱印輔班)，輔訓期間約 6 月中下旬至 8 月中旬。

D. SAT Subject Test 或 A LEVEL 或 IBDP 測驗成績，其第二、三類組申請者得互跨類組選填志願。分發分數依申請類組採計如下：

申請方式	類組	採計科目	分發分數核計方式
甲・SAT Subject Test 測驗成績	一	中文(Chinese with Listening)、英文(「SAT Subject Test 之 Literature」或「SAT Reasoning Test 之 Evidence-Based Reading and Writing」二擇一)、數學(Mathematics Level 2)、歷史(World History)四科。	1. 第一類組採計四科總分； 第二類組採計五科總分； 第三類組採計五科總分。 2. 中文成績得另以「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SCTOP)」舉辦之 TOCFL 進階級(LEVEL 3 或初等)以上之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或 A Level 文憑成績擇優採計。其中，考獲 SAT Subject Test (CL) 滿分之中文程度約相當於 TOCFL 進階級之水平。 3. 英文持舊制「SAT Reasoning Test」之「Writing」成績亦得納入擇優採計。 4. 各類組採計科目如有缺科，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	中文(Chinese with Listening)、英文「SAT Subject Test 之 Literature」或「SAT Reasoning Test 之 Evidence-Based Reading and Writing」二擇一)、數學(Mathematics Level 2)、物理(Physics)、化學(Chemistry)五科。	
	三	中文(Chinese with Listening)、英文(「SAT Subject Test 之 Literature」或「SAT Reasoning Test 之 Evidence-Based Reading and Writing」二擇一)、數學(Mathematics Level 2)、生物(Biology E/M 二擇一)、化學(Chemistry)五科。	
申請方式	類組	採計科目	分發分數核計方式
乙・A Level 文憑成績	一	中文(Chinese)、英文(English (Language & Literature))、數學(Mathematics)、歷史(History)、地理(Geography)。	1. 第一類組採計五科總分； 第二類組採計五科總分； 第三類組採計五科總分。 2. 中文成績得另以 SAT Subject Test 中文(CL)成績或「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SCTOP)」舉辦之 TOCFL 進階級(LEVEL 3 或初等)以上之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擇優採計。其中，考獲 SAT Subject Test (CL) 滿分之中文程度約相當於 TOCFL 進階級之水平。 3. 各類組採計科目如有缺科，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	中文(Chinese)、英文(English (Language & Literature))、數學(Mathematics)、物理(Physics)、化學(Chemistry)	
	三	中文(Chinese)、英文(English (Language & Literature))、數學(Mathematics)、生物(Biology)、化學(Chemistry)	
申請方式	類組	採計科目	分發分數核計方式
(IBDP) 預科課程考試成績	一	中文(Chinese A, B HL/SL)、英文(English A, B HL/SL)、數學(Math. Studies SL, Mathematics HL/SL, Further Mathematics HL)、歷史(History HL/SL)、地理(Geography HL/SL)	1. 第一類組採計五科總分； 第二類組採計五科總分； 第三類組採計五科總分。 2. 中文成績得另以 SAT Subject Test

一	中文(Chinese A, B HL/SL)、英文(English A, B HL/SL)、數學(Math. Studies SL, Mathematics HL/SL, Further Mathematics HL)、物理(Physics HL/SL)、化學(Chemistry HL/SL)	中文(CL)成績或「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SCTOP)」舉辦之TOCFL 進階級(LEVEL 3 或初等)以上之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擇優採計。其中,考獲 SAT Subject Test (CL) 滿分之中文程度約相當於 TOCFL 進階級之水平。
三	中文(Chinese A, B HL/SL)、英文(English A, B HL/SL)、數學(Math. Studies SL, Mathematics HL/SL, Further Mathematics HL)、生物(Biology HL/SL)、化學(Chemistry HL/SL)	

**研究所**：申請僑生按簡章所列志願校系規定，備妥書面審查資料分轉各校進行審查。

### (5) 決定錄取標準：

**學士班**：成績採計後，於5月間召開常務委員會議依該年申請僑生程度及成績表現決定錄取標準。

- A. 印尼臺校部分：105學年度最低錄取標準：第一類組 100 分、第二類組 113 分、第三類組 113 分。
- B. 印尼地區(印輔班)：105學年度最低錄取標準：第一類組60分、第二類組60分、第三類組60分。

**研究所**：志願學校審查申請僑生書面資料，決定錄取與否，並提供錄取順序名單供海外聯招會辦理分發作業。

### (6) 分發依據：

**學士班**：

#### A. 個人申請：

個人申請制之分發原則係依據申請人所填個人申請校系志願，經海外聯招會將備審資料分轉各校進行審查，按教育部核定各校系招生名額、各校審查結果及選填志願序進行統一分發，惟各校系得不足額錄取。經「個人申請」錄取者不再辦理「聯合分發」；「個人申請」未獲錄取者則進入「聯合分發」。

#### B. 聯合分發：

照分發成績高低排序，達大學最低錄取標準者自高分先行分發，按其所填志願及各校系分配名額分發；未達大學錄取標準者分發至師大僑先部；申請僑先部者分發至僑先部。

**研究所**：

依據申請人所填志願校系，將申請表件分轉各校進行審查。按教育部核定各系校招生名額、審查結果及志願序進行分發。

### (7) 公告錄取及註冊入學：

### **學士班：**

個人申請：每年3月底

臺校生：每年6月底

師大僑先部：每年6月初

印尼輔訓班：每年7月

### **研究所：**每年3月底

以上錄取名單可於僑務委員會網頁(<http://www.ocac.gov.tw>)或海外聯招會網頁(<http://www.overseas.ncnu.edu.tw>)查詢。僑生接獲分發通知書後，即可辦理簽證，於各校開學前來臺註冊入學。

已分發大學者，於入學前得申請改分發至臺師大僑先部，以一次為限。請逕至海外聯招會網頁(<http://www.overseas.ncnu.edu.tw>)下載「改分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申請及處理表」，至遲於每年9月10日前送達海外聯招會。（惟臺師大僑先部結業生及馬來西亞春季班結業生不得適用再申請改分發回臺師大僑先部。）

## (8) 志願選填注意事項：

### **學士班：**

- A. 各類組校系名額已公告在網頁上，歡迎上網查詢。
- B. 請申請人依自己的志向、興趣作為選填志願之主要考量，各梯次名額分配結果僅供參考。
- C. 申請人請依校系之就讀意願高低順序填劃，個人申請至多可填4個自願校系(試行一年)、聯合分發請儘量填滿70個志願。

### **研究所：**

- A. 國內各大學研究所受理僑生之申請系所概況及招生資訊，可至海外聯招會網站查閱。填寫申請表志願校系欄位之順序應依申請人欲就讀學校系所意願由高至低依序填寫至多4個志願校系(試行一年)。

## 肆、心得建議

印尼的華裔人口約1,200餘萬人(約佔總人口數的5%)，許多以宗親會、同鄉會、文教或宗教等形式所成立之各式社團，為了保存並延續中華文化而籌設了各類正規學制之私立學校或中文補習學校，基於前述條件，讓印尼成為繼馬來西亞、港澳、越南之後，國內各大學校院招收東南亞之境外學位生及華語生人數較多之國家。

但因印尼政府曾禁止華文長達30年之久，印尼學生華文程度不佳是目前印尼僑生赴臺升學面臨到最大的阻礙，部分場次之宣導甚至需商請留臺校友協助翻譯。雖然近年來印尼政府解禁

華文教學，當地紛紛成立以三語教學之學校，加上中國在 1980 年代以來實行改革開放政策，在各國開辦孔子學院，使其作為海外學習中文的教學基地，為海外學習中文直接提供零距離的教學服務，因而印尼的華語師資多自中國大陸聘任並使用中國大陸所編訂之教材（以簡體字教學為主），僅少數由留臺校友所開辦之中文補習班係使用僑務委員會之華語教材，故宣導時經常有學生及家長詢問赴臺升學在簡、繁字體之適應問題。

綜而言之，強化宣導、提昇印尼僑生之中文學習及研議鬆綁印尼僑生來臺升學管道，為提升印尼僑生赴臺就學人數之重要面向。檢陳本次宣導所蒐集之各項建議如下：

- (一) 結合印尼當地僑社、僑團（例如：留臺校友會、臺商會、宗親會、同鄉會或宗教團體等）之人脈及資源，協助推展赴臺就學業務。
- (二) 三寶瓏地區多數家長選擇國際學校，許多家長詢問國際學校後續來臺升學成績採計問題，本會已於 2017 年印尼地區適用簡章增加 A-LEVEL、IBDP 兩項文憑成績採計。
- (三) 此行雅加達、泗水臺灣學校皆向鄰近學校發出邀請函，多數為國際學校，但參與學校並不踴躍。已委請雅加達、泗水臺灣學校協助發送至鄰近國際學校海外聯招會招生宣導短片光碟，藉此使印尼地區更多學校瞭解臺灣高等教育。
- (四) 研究所部分建議委請當地留臺安排幾場宣導會赴印尼當地大學「中文相關系所」辦理招生宣導，可使印尼當地大學生了解臺灣高教外，後續學成回國後，亦成為推廣赴臺升學之助力。
- (五) 建議各大學之研究所招生策略與前述印尼政府獎勵計畫結合，以吸引優秀印尼學子赴臺升學。
- (六) 建議僑務委員會於寒暑假期間辦理體驗臺灣夏令營，招攬對臺有興趣之家長或學生赴臺進行文化體驗交流，使印尼當地更加了解臺灣，並針對印尼高中學生夏令營行程，舉辦赴臺灣各大學進行各項交流體驗（例如：參觀學校、體驗課程等等）。
- (七) 印尼政府曾經長期禁用華文，致華文教育不普及，建議各大學可多加開設全英語教學學程來吸引優秀外籍學生外，亦可藉由開設短期或長期的華語文課程，一方面推廣華文，另一方面可為未來招生作宣傳。
- (八) 印尼輔訓班經統計在校率平均約 80% 以上，建議加強宣導印尼輔訓班，讓學生更了解在委辦學校上課除了可以學習中文外，也可提前適應臺灣環境，有助銜接大學生活。
- (九) 媒合國內各大學校院與印尼當地高中學校締結姊妹校，辦理邀請印尼高中校長來臺參訪，或印尼華裔高中學生來臺參加短期語文研習、夏令營隊，鼓勵大學校院透過與印尼高中交流，增進印尼僑生來臺升學人數。
- (十) 建議僑務委員會將保薦單位可與當地華語中學做連結而非就單一留臺校友會，例如：雅加達八華中學。使師長能就近了解學生赴臺升學之疑問及可即時從旁協助（例如：仿照澳門團報老師），且深入瞭解學生及師長赴臺升學問題。

最後，本次宣導行程除感謝教育部支持並補助宣導經費外，承蒙僑務委員會從旁指導；對於駐印尼代表處、蘇北留臺同學會、蘇南留臺同學會、雅加達臺灣學校、印尼中爪哇留臺同學會、泗水臺灣學校、西爪哇留臺同學會等大力協助，敬表謝忱之意，也從中與留臺校友、中學師長等充分交換吸引僑生來臺升學的意見，獲益良多。為厚植海外新生代力量，建議各大學應積極鼓勵畢業校友返回僑居地組織校友會，已籌設校友會之學校，亦應持續加強並暢通畢業校友與母校之聯繫管道。

## 伍、 附件

### 附件一：印尼地區適用簡章（含學士班及研究所）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僑生來臺就讀大學校院學士班  
印尼地區適用簡章  
（西元 2017 年秋季入學適用）

#### 壹、申請資格

- 一、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依本簡章之規定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外交部其他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申請來臺升學，經僑務委員會審查符合僑生資格後，由海外聯招會依「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106 學年度成績核計及分發作業細則」採計成績，訂定錄取標準並辦理分發作業，擇優錄取。

(一)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6 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之華裔學生。但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 8 年以上。至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6 年或 8 年期間之計算，係以本簡章申請時間截止日為計算基準日往前回溯推算 6 年或 8 年。但計算至西元 2017 年 8 月 31 日始符合本簡章所定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亦得申請，惟須簽具切結書，經僑務委員會就報名截止日至西元 2017 年 8 月 31 日之海外居留期間加以查察，如未符合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將撤銷錄取分發資格。

註一：參加「個人申請」者，以西元 2016 年 12 月 15 日往前推算 6 年（西元 2010 年 12 月 16 日至西元 2016 年 12 月 15 日）或 8 年（西元 2008 年 12 月 16 日至西元 2016 年 12 月 15 日）；參加「聯合分發」者，以西元 2017 年 2 月 28 日往前推算 6 年（西元 2011 年 3 月 1 日至西元 2017 年 2 月 28 日）或 8 年（西元 2009 年 3 月 1 日至西元 2017 年 2 月 28 日）。

註二：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至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在國內停留期間不得逾 120 日，否則視為僑居中斷。」爰連續居留與否係就上述 6 年或 8 年之採計期間內，每曆年(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有無在國內停留逾 120 日予以認定，惟於該採計期間之起訖年度，則就分屬該二年度之採計期間內有無在國內停留期間逾 120 日予以認定。

註三：申請人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以連續僑居中斷論；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也就是海外連續居留時間須往前推算）。請於報名時請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1. 就讀僑務委員會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2. 參加僑務委員會主辦或其認定屬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或就讀主管機關核准境外招生之華語教育機構開設之華語文研習課程，其活動或研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3.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4.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5. 回國接受兵役徵召及服役。
6. 因戰亂、天災或大規模傳染病，致無法返回僑居地，且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
7. 因其他不可歸責於僑生之事由，致無法返回僑居地，有證明文件，且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並以一次為限。

因前項第六款、第七款事由在國內停留者，其跨年連續在國內停留不得滿一年，合計不得逾二次。

註四：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

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二)前經獲准分發學校學生，因事未能來臺，又未向原分發學校辦妥保留入學資格者，如本年擬來臺升學，必須重新辦理申請手續。

(三)曾經分發並註冊在學、休學及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案者不得重行申請。

(四)僑生經輔導回國就學後，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返回僑居地者，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並以一次為限，並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併同申請表繳交。但僑生經入學學校以學業或操行成績不及格、違反校規情節嚴重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依學生獎懲規定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

(五)當學年度已向國內各大學校院申請單獨招收僑生管道錄取者，不得再經由海外聯招管道分發。

(六)在當地六年制之華文中學、外文中學畢業或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畢業取得畢業證書（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經我政府駐外館處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查證屬實，可依下列方式申請，並得僅參加「聯合分發」：

1.個人申請制。（未獲錄取者再依「聯合分發」採計方式辦理，無須重複報名「聯合分發」）

2.聯合分發制：

(1)曾獲得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與資訊奧林匹亞競賽金牌獎、銀牌獎、銅牌獎或獲得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大會一等獎、二等獎、三等獎、四等獎者。

(2)以 SAT Subject Test 測驗成績申請。

(3)以 A Level 文憑成績申請。

(4)以國際文憑預科課程（International Baccalaureate Diploma Programme；以下簡稱 IBDP）考試成績申請。

(5)來臺參加「印尼僑生來臺升學輔導訓練班」（以下簡稱印輔班），輔訓期間約為 6 月下旬至 8 月底。（為提升輔訓效益，並為使輔訓班得以正常教學，華文零程度者或未具一般生活所需之基本會話能力者，不建議申請印輔班。）

(6)自願免試申請臺師大僑先部者。如當地學制係屬四年制者，亦得免試申請，惟僅限分發臺師大僑先部特別輔導班；如當地學制係屬五年制者，雖未經預科，大學選修或停學一年之應屆畢業生，亦得免試申請，惟僅限分發臺師大僑先部。（華文零程度者或未具一般生活所需之基本會話能力者，建議申請臺師大僑先部。）

註一：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肄業之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大學校院：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

3. 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

上述休學、退學或重讀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註二：尚未符合前項同等學力資格規定之休學、退學或重讀年數者，亦得申請，惟僅限分發臺師大僑先部，經修業一年並取得結業資格後，始得申請大學校院。

註三：持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僑生，得另比照一般地區（歐洲、美洲、非洲、大洋洲及其他免試地區）適用簡章規定申請來臺就學。

二·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回國升學，違反規定者，不予分發入學；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一)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二)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 貳、申請方式

一·申請時間：

(一)個人申請制：自西元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15 日截止。

(二)聯合分發制：自西元 2017 年 2 月 1 日起至 2 月 28 日截止。

◆ 凡逾時報名或所附證件不齊全者，一律不予受理，亦不得申請延繳。

- 二·申請地點：**我政府駐外館處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申請僑生應在僑居地向上述單位申請，不得越區申請。惟如高中學歷完成地與居留地分跨不同適用簡章者，依高中學歷完成地申請。（不含港澳居民）
- 三·繳交表件：請先至海外聯招會網站（網址：<http://www.overseas.ncnu.edu.tw/content/a16>）登錄個人基本資料並選填志願後，列印以下各項申請表格備用。「個人申請」一律採線上登錄並選填志願；「聯合分發」申請人如無法至網站登錄資料，請自行影印本簡章附件格式。
- (一)申請僑生繳交資料檢核表。（本表請置於申請表件首頁，其餘繳交表件依本表項次順序裝訂；格式如附件一）
- (二)申請表一式3份(每份申請表需經申請人及家長簽章後，各貼2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1張；格式如附件二)。
- (三)僑居地居留證件（僑居地身分證影本或護照影本或中華民國護照及僑居身分加簽影本等證件）。
- (四)學歷證件：
- 1.畢業證書（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報名時以應屆畢業身分申請者，可先檢送應屆當學期在學證明書；但至遲必須在**入學前（西元2017年9月間）取得畢業證書（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供分發學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經分發者註銷入學資格。）
  - 2.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並須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報名時以應屆畢業身分申請者，如應屆當學期成績尚未取得，免附該學期成績單。**）
  - 3.選擇以 SAT Subject Test 測驗成績申請者，除繳交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外，另須檢附「參、成績核計及分發原則」中所列各類組採計科目之 SAT Subject Test 測驗成績單正本。
  - 4.選擇以 A Level 文憑成績申請者，除繳交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正本外，另須檢附「參、成績核計及分發原則」中所列各類組採計科目之 A Level 文憑成績單。
  - 5.選擇以國際文憑預科課程( IBDP)考試成績申請者，除繳交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正本外，另須檢附「參、成績核計及分發原則」中所列各類組採計科目之國際文憑預科課程( IBDP)考試成績單。
  - 6.另以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與資訊奧林匹亞競賽金牌獎、銀牌獎、銅牌獎或獲得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大會一等獎、二等獎、三等獎、四等獎申請者，須檢附獲獎證明，並於申請表填寫最多3個聯合分發校系志願。
- (五)聯合分發校系志願表（卡）。（請先至海外聯招會網站選填志願並列印校系志願表。無法至網站選填志願者，請逕至受理申請單位索取聯合分發校系志願卡劃記志願。）
- (六)切結書。（限計算至西元2017年8月31日始符合本簡章所定連續居留年限者繳交；格式如附件三）
- (七)成績採計資料參考表1份（格式如附件四；**限選擇以「SAT Subject Test 測驗成績」或「海外 A Level 文憑成績」或「國際文憑預科課程（IBDP）考試成績」申請者繳交**）。
- (八)「個人申請」志願校系審查資料上傳確認書。（限申請就讀簡章附錄一「柒、個人申請制學校及系組」者繳交；如需了解「個人申請」校系招生規定，請至海外聯招會網站（網址：<http://www.overseas.ncnu.edu.tw/query.aspx>）查詢。申請人需依志願校系規定上傳審查資料，並於每份校系確認書簽名。）
- ◆ 以上第（三）及（四）項外文證件以影印本代之，須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其影印及翻譯證件須持同正本經我政府駐外館處驗證或經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所繳表件一律不予退還，至於正式證件，仍須於抵臺入學時檢陳學校審查。



上述所有表件均須繳交齊全，並經我政府駐外館處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查核簽章證明；非屬規定必要文件無需繳交。申請資格不符簡章規定者不予分發，申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繳或追認。凡證件不齊全、填寫不詳盡、或影印本不清晰、或未經我政府駐外館處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查核簽章者，逕依規定處理，不再通知補正，俾爭取海外學生來臺入學時效。所繳各項證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則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由學校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學位證書。

#### 四·填寫申請表、選填志願及上傳「個人申請志願校系審查資料」注意事項：

- (一)申請人請先至海外聯招會網站（網址：<http://www.overseas.ncnu.edu.tw/content/a16>）登錄個人基本資料並選填志願後，列印各項申請表格（含志願表）至申請地點報名。「個人申請」一律採線上登錄並選填志願；「聯合分發」申請人如無法至網站登錄資料者，可自行影印本簡章附件格式，並至受理申請單位索取聯合分發校系志願卡劃記志願。所填申請表及志願卡所列各項細目均須逐項填寫清楚。填寫姓名、籍貫及出生日期時，須注意與居留證、畢業證書所載一致，英文地址及電子郵件信箱須用印刷體填寫。
- (二)身心障礙學生如欲申請赴臺升學，需於申請表據實填報障礙類別及程度，先行了解並自行評估各校系能否依不同需求類別及程度，提供學習輔具資源及生活照輔措施，以作為選填志願之參考，以免造成無法順利就學之困擾。
- (三)本年「個人申請」及「聯合分發」招生校系名額（含配置情形）已公告於海外聯招會網站（網址：<http://www.overseas.ncnu.edu.tw/query.aspx>）。申請人應參考招生校系名額配置情形，並依據本簡章附錄一或海外聯招會網站（網址：<http://www.overseas.ncnu.edu.tw/query.aspx>）公告之「柒、個人申請制學校及系組」及「捌、聯合分發制學校及系組」招生規定選填志願。向受理申請單位索取聯合分發校系志願卡劃記志願者，應詳閱志願卡封袋背面之填寫注意事項，按簡章附錄二之二「聯合分發制招生校系名稱及代碼表」依志願序於聯合分發志願卡中之「校系代碼劃記欄」內以**2B 鉛筆**劃記，該劃記結果為電腦判讀之依據，請務必審慎。如因誤劃，或因劃記不明顯、污損志願卡等情事致電腦無法判讀辨認者，其責任由申請人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四)個人申請制校系不分類組別招生。申請人一律採線上登錄個人基本資料並依欲就讀校系意願由高至低依序填寫最多 4 個「個人申請志願」（試辦一年）。所填志願數如超過 4 個，逕依前 4 序位志願作為申請志願。填寫之志願如非屬簡章附錄一所列個人申請制招生校系，則該志願不予採認，亦不另行通知。因「個人申請」未獲錄取將進入「聯合分發」，故參加個人申請制者應明確勾選聯合分發之採計方式，亦須選填並繳交聯合分發校系志願表（卡）。
- (五)「個人申請」志願校系審查資料，除志願校系另有規定外，一律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申請人須於申請時間截止日前完成審查資料上傳作業。網路上傳審查資料注意事項如下：
  1. 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完成上傳作業。
  2. 部分校系針對若干審查資料項目（例如：推薦函等）另訂以郵寄方式繳交者，申請人應依其規定另行寄送至該志願校系。亦即同一個校系，申請人須於申請時間截止日前，將部分審查資料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外，其餘之審查資料則須另以郵寄方式繳交至志願校系。如需另以郵寄方式繳交，則本會系統將自動產生郵寄信封封面，請申請人逕行將信封封面黏貼於寄件資料外袋，並於志願校系訂定之期限前寄達。未於限期前寄達者，恐會影響審查結果，為避免自身權益受損，申請人務必詳閱志願校系之分則規定。
  3. 審查資料上傳須依志願校系要求之項目，分項製作成圖檔（jpg、png）、文件檔（doc、docx、pdf）、影音檔（mp3、avi、mp4）等格式檔案後，再逐一上傳。每一志願校系所有審查資料項目之上傳檔案總容量以 25MB 為限。若檔案大小超出系統上傳限制（25MB），

可另依下列方式辦理：

- (1)上傳至 YouTube：申請人可將影片作品上傳至 YouTube，並將影片隱私權設定為「非公開」，再提供影片網址至本會審查資料上傳系統。請留意上傳 YouTube 之影片資料於西元 2017 年 9 月 15 日前切勿任意刪除或變更，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2)上傳至網路硬碟空間：申請人可將檔案上傳至網路硬碟空間（例：dropbox、google 雲端硬碟等），並務必將檔案檢視或瀏覽權限設定為公開，使知道該連結網址者皆可檢視上傳資料，再提供連結網址至本會審查資料上傳系統。若檔案上傳日期逾報名截止日，或檔案權限未公開致志願校系無法順利檢視或開啟檔案，恐會影響審查結果，本會及志願校系不再另行通知，相關責任由申請人自負。請留意上傳至網路硬碟空間之資料於西元 2017 年 9 月 15 日前切勿任意刪除或變更，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4.上傳之審查資料於確認前皆可重複上傳，亦即申請人若欲修改資料內容時，可將修改後之檔案重新上傳。惟若審查資料一經確認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請申請人務必審慎檢視上傳之資料後再行確認。
  - 5.上傳之內容需為申請人原創，且無抄襲、剽竊、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及變造、偽造、假借、與事實不符等情事。日後經查若有涉及違反著作權或其他法律規範，申請人應負完全法律責任，本會並將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由學校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學位證書。
  - 6.申請人須於申請時間截止日前，完成志願校系審查資料上傳作業並於本會系統確實按下「確認資料，完成填報」按鍵，系統會自動產生「志願校系審查資料上傳確認書」（申請人應另行存檔）供申請人確認檔案上傳項目及數量。申請人需於每份志願校系確認書中簽名，並依本簡章「貳、申請方式」之「三、繳交表件」規定，將所有申請表件繳交至申請地點，始完成報名程序。
  - 7.逾申請時間截止日，系統即關閉審查資料上傳功能。未符合報名程序者，一律不予受理，申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繳或追認。
  - 8.申請人嗣後如對審查資料上傳相關事項提出疑義申請時，應提交「志願校系審查資料上傳確認書」，並確認各項上傳至 YouTube 或網路硬碟空間之檔案連結能順利檢視或瀏覽。未提交確認書或上傳檔案連結失效或無法公開檢視瀏覽者，一律不予受理。
- (六)聯合分發制招生校系區分為第一、二、三類組，**除第二、三類組得互相跨類組選填志願外，餘皆不得跨類組選填志願**，並以所填之第一志願所屬之類組別為認定組屬的依據，其間如有跨組之志願，該志願概不予採認；若為第二、三類組跨類組選填志願者，則依其報名類組為認定組屬的依據。申請人於聯合分發校系志願表（卡）依序選填最多 70 個聯合分發志願。填寫志願的數目及順序，與能否分發之關係甚大，建議善用 70 個志願之機會，切勿集中填寫某些學校科系之志願，更不宜僅填 1、2 個志願。
- 以國際奧林匹亞競賽或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獲獎證明申請者，得跨類組另於申請表選填最多 3 個聯合分發校系志願。
- (七)申請表內所填各項，如有隱瞞不實，或有違反本簡章規定者，不予分發入學；已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由學校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學位證書。
- 五·向受理申請單位繳交郵電費每名最多以美金 20 元為限，折合當地貨幣繳付，受理申請單位得酌予減免，惟如增加收費，應經僑務委員會同意。上述收費限作申請表件寄送郵電費用途，不得移作他用，如有剩餘，我政府駐外館處應將餘款逕繳國庫。
  - 六·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受理申請並查核簽註後，應將申請表件隨時寄交我政府駐外館處核轉僑務委員會；最後一批申請表件應於申請截止日起 3 個工作天內寄交我政府駐外館處，我政府駐外館處於受理審查後，應於 5 個工作天內以航空掛號或快遞寄交中華民國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3 樓僑務委員會僑生處收，凡逾時寄出或證件不齊全者，不予受理，亦不能申請延繳。

### 參、成績核計及分發原則

#### 一、採計原則：

(一)個人申請制：申請人繳交之備審資料經分轉各志願校系審查後，依據教育部核定各校系招生名額、各校審查結果及各生選填志願序辦理分發。如「個人申請」未獲錄取，則進入「聯合分發」(無須重複報名「聯合分發」)。

(二)聯合分發制：

1. 曾獲得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與資訊奧林匹亞競賽金牌獎、銀牌獎、銅牌獎或獲得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大會一等獎、二等獎、三等獎、四等獎者，其申請資料送志願校系(以 3 個聯合分發志願為限)審查通過後，名額另案核定並優先錄取，如未獲錄取，再依申請人所持文憑或印輔班輔訓成績，按申請類組別採計分發分數。
2. 以「甲、SAT Subject Test 測驗成績」或「乙、A Level 文憑成績」或「丙、國際文憑預科課程 (IBDP) 考試成績」三擇一方式提出申請，其第二、三類組申請者得互跨類組選填志願。分發分數依甲、乙、丙申請方式，分別採計如下：

申請方式	類組	採計科目	分發分數核計方式
甲、SAT Subject Test 測驗成績	一	中文(Chinese with Listening)、英文(「SAT Subject Test 之 Literature」或「SAT Reasoning Test 之 Evidence-Based Reading and Writing」二擇一)、數學(Mathematics Level 2)、歷史(World History)四科。	1. 第一類組採計四科總分； 第二類組採計五科總分； 第三類組採計五科總分。 2. 中文成績得另以「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SCTOP)」舉辦之 TOCFL 進階級(LEVEL 3 或初等)以上之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或 A Level 文憑成績擇優採計。其中，考獲 SAT Subject Test (CL) 滿分之中文程度約相當於 TOCFL 進階級之水平。 3. 英文持舊制「SAT Reasoning Test」之「Writing」成績亦得納入擇優採計。 4. 各類組採計科目如有缺科，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	中文(Chinese with Listening)、英文「SAT Subject Test 之 Literature」或「SAT Reasoning Test 之 Evidence-Based Reading and Writing」二擇一)、數學(Mathematics Level 2)、物理(Physics)、化學(Chemistry)五科。	
	三	中文(Chinese with Listening)、英文(「SAT Subject Test 之 Literature」或「SAT Reasoning Test 之 Evidence-Based Reading and Writing」二擇一)、數學(Mathematics Level 2)、生物(Biology E/M 二擇一)、化學(Chemistry)五科。	
申請方式	類組	採計科目	分發分數核計方式
乙、A Level 文憑成績	一	中文(Chinese)、英文(English (Language & Literature))、數學(Mathematics)、歷史(History)、地理(Geography)。	1. 第一類組採計五科總分； 第二類組採計五科總分； 第三類組採計五科總分。 2. 中文成績得另以 SAT Subject Test 中文(CL)成績或「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SCTOP)」舉辦之 TOCFL 進階級(LEVEL 3 或初等)以上之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擇優採計。其中，考獲 SAT Subject Test (CL) 滿分之中文程度約相當於 TOCFL 進階級之水平。 3. 各類組採計科目如有缺科，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	中文(Chinese)、英文(English (Language & Literature))、數學(Mathematics)、物理(Physics)、化學(Chemistry)	
	三	中文(Chinese)、英文(English (Language & Literature))、數學(Mathematics)、生物(Biology)、化學(Chemistry)	

申請方式	類組	採計科目	分發分數核計方式
------	----	------	----------

丙、國際文憑預科課程 (IBDP) 考試成績	一	中文 (Chinese A, B HL/SL)、英文 (English A, B HL/SL)、數學 (Math. Studies SL, Mathematics HL/SL, Further Mathematics HL)、歷史 (History HL/SL)、地理 (Geography HL/SL)	1. 第一類組採計五科總分； 第二類組採計五科總分； 第三類組採計五科總分。 2. 中文成績得另以 SAT Subject Test 中文 (CL) 成績或「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 (SCTOP)」舉辦之 TOCFL 進階級 (LEVEL 3 或初等) 以上之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擇優採計。其中，考獲 SAT Subject Test (CL) 滿分之中文程度約相當於 TOCFL 進階級之水平。 3. 各類組採計科目如有缺科，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	中文 (Chinese A, B HL/SL)、英文 (English A, B HL/SL)、數學 (Math. Studies SL, Mathematics HL/SL, Further Mathematics HL)、物理 (Physics HL/SL)、化學 (Chemistry HL/SL)	
	三	中文 (Chinese A, B HL/SL)、英文 (English A, B HL/SL)、數學 (Math. Studies SL, Mathematics HL/SL, Further Mathematics HL)、生物 (Biology HL/SL)、化學 (Chemistry HL/SL)	

3. 來臺參加印輔班者，依輔訓成績分發。

4. 自願申請逕至臺師大僑先部者，須於申請表上明確勾選，無須參加印輔班，採計申請人檢附之中學畢業證書及中學成績單，並僅限分發臺師大僑先部。

以上分發分數核計未盡事宜依「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106 學年度成績核計及分發作業細則」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106 學年度常務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分發原則：

(一) 以分發海外高中畢業生來臺升讀大學、獨立學院一年級及臺師大僑先部為限。以海外大學畢(肄)業程度申請，經錄取分發者，以就讀各校一年級為限。凡擬以海外大專院校畢(肄)業生資格申請來臺升讀大學、獨立學院二年級以上班級者，不受理申請。

(二) 未符合僑居身分連續居留海外年限 8 年以上者，或前一學年已錄取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卻未於規定期限內具結放棄錄取資格者，本年申請所劃填之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志願，視為無效志願不予分發。惟前一學年度已錄取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且於註冊入學後再自願退學或改分發至臺師大僑先部者則不在此限。

(三) 個人申請制之分發原則係依據申請人所填個人申請校系志願，經海外聯招會將備審資料分轉各校進行審查，按教育部核定各校系招生名額、各校審查結果及選填志願序進行統一發，惟各校系得不足額錄取。「個人申請」分發後之餘額得流用至「聯合分發」(未提供「聯合分發」名額校系則不流用)。經「個人申請」錄取者不再辦理「聯合分發」；「個人申請」未獲錄取者則進入「聯合分發」(無須重複報名「聯合分發」)。

(四) 聯合分發制之分發原則：

1. 以國際奧林匹亞競賽或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大會獎項申請者，其申請資料送志願校系審查通過後，名額另案核定並優先錄取。

2. 餘依海外聯招會常務委員會議決議之最低錄取標準及各梯次之分配名額，按申請學生之分發分數由高而低暨其選填志願序進行分發。

3. 分發分數達大學最低錄取標準者，始得分發大學。同分時，依序以簡章所列各類組科目順序之分數高低決定其分發順序，如仍同分時則參酌中學學業成績總平均；選擇來臺參加印輔班者，依序以輔訓科目順序分數高低決定其分發順序，如仍同分時則參酌中學學業成績總平均。

4. 分發分數未達大學最低錄取標準者，一律分發至臺師大僑先部；分發分數已達大學最低錄取標準，但所填志願已無名額可供分發者，一律分發臺師大僑先部。

5. 分發分數已達大學最低錄取標準並填滿 70 個聯合分發志願科系但未獲分發者，得由海外聯招會提供該梯次分發後之流用名額，函請是類僑生選填志願並於期限內填覆，憑辦二次分發作業。二次分發作業係按流用名額及是類僑生之分發分數由高而低暨其填覆志願

序進行分發至名額用罄，如遇分發分數同分時，依序以簡章所列各類組科目順序之分數高低決定其分發順序。

(五)已分發大學者，於入學前得申請改分發至臺師大僑先部，以一次為限。請逕至海外聯招會網頁(<http://www.overseas.ncnu.edu.tw/content.aspx?id=a2017>)下載「改分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申請及處理表」，**至遲於西元 2017 年 9 月 10 日前送達海外聯招會。**

(惟臺師大僑先部結業生及馬來西亞春季班結業生不得適用再申請改分發回臺師大僑先部。)

(六)其他未盡事宜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106 學年度成績核計及分發作業細則」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106 學年度常務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三、公告錄取：

(一)個人申請制約於 4 月初公告錄取名單；自願免試申請臺師大僑先部及以國際奧林匹亞或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獎項或以 SAT Subject Test 測驗成績、「海外 A Level 文憑成績」、「國際文憑預科課程 (IBDP) 考試成績」申請者約於 5 月中旬公告錄取名單；參加印輔班者約於 7 月底公告錄取名單，請至僑務委員會網址 (<http://www.ocac.gov.tw>)或海外聯招會網頁(<http://www.overseas.ncnu.edu.tw>)查榜。

(二)如經分發錄取學生於 8 月底前未接獲「分發通知書」者，請逕洽詢海外聯招會辦理補發。(地址：臺灣 5456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電話：886-49-2910900；傳真：886-49-2911182)

(三)如對本項招生作業有疑義者，應於西元 2017 年 9 月 15 日前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並檢具佐證資料送達海外聯招會，由海外聯招會依簡章及相關規定處理，於一個月內函覆考生；必要時得會請有關單位提出說明，或提請海外聯招會委員會議討論後，依決議辦理。未具名之申訴案件海外聯招會得不予處理。

### 肆、入學暨來臺相關規定

#### 一、開學日期：

(一)印輔班輔訓期間約為 6 月下旬至 8 月底，為因應簽證期限，請於開訓前 1 至 2 日入境，切勿提早入境，以免因結訓後分發學校尚未開學，導致無法申換簽證及申請居留證作業，而逾期停留。

(二)大學校院及臺師大僑先部約於 9 月間開學，詳見各校入學通知所訂日期。凡獲分發之學生，務須於開學前抵臺，並持分發通知書辦理入學手續。凡未經申請或申請未錄取之學生，來臺後概不輔導入學。

二、業經核准分發，因事未能如期來臺入學者，必須將原分發通知書寄至駐外館處轉寄僑務委員會逕行註銷。**惟錄取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於限期前(個人申請制錄取者於西元2017年6月1日；聯合分發制錄取者於西元2017年8月31日)向受理申請單位提出放棄錄取聲明(聲明書格式請至海外聯招會網站：<http://www.overseas.ncnu.edu.tw/content.aspx?id=a2017>下載)，否則次年將不得分發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

如欲保留入學資格，應依所分發學校規定之日期、條件逕向錄取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逾期不予受理(不必函請僑務委員會、教育部或海外聯招會辦理保留入學資格)，各校地址詳如附錄三；凡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於各校規定日期前，憑學校核准保留入學通知書申辦簽證來臺。

#### 三、來臺升學學生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一)持外國護照者，憑護照(效期須 6 個月以上)、6 個月內 2 吋白底彩色半身照片 2 張、簽證申請表(請先逕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網址：[www.boca.gov.tw](http://www.boca.gov.tw))點選簽證/線上填寫申

[請表專區](#)/一般申請表，依順序詳實填妥各欄位資料後下載列印並簽名）、分發通知書、入學許可、最近 3 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或僑居地駐外館處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檢查項目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www.cdc.gov.tw/>點選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檢/居留健檢）及我駐外館處要求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館處申請居留簽證來臺，並於入國後 15 日內向居留地之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

(二)身分為在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應在僑居地備齊(1)申請書(繳交相片 1 張、依國民身分證規格)(2)僑居地或居住地身分證明(3)我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具有我國國籍之文件(4)僑居地或居住地警察紀錄證明書(未成年人，其僑居地尚無發給或不發給者免附)(5)最近 3 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指定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檢查項目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www.cdc.gov.tw/>點選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檢/居留健檢)。(6)分發通知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館處申請核轉移民署，發給單次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自入國之翌日起 15 日內，持居留證副本向移民署換領臺灣地區居留證；已入國停留者，得備齊上述文件及入國許可證件，向移民署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

(三)在臺灣地區原設有戶籍，已辦理遷出(國外)登記，且未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持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國，如於原戶籍地居住者，應向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如未於原戶籍地居住者，得向居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

遷入如欲單獨成立一戶者，應提憑最近一期之房屋稅單、房屋所有權等相關證明文件，如欲遷入他戶，應提憑遷入地戶口名簿及原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最近 2 年內拍攝之符合規格相片 1 張〔新式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可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網站

(<http://www.ris.gov.tw>)查詢〕、印章(或簽名)，至原戶籍地或居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並同時請領新式國民身分證。

四、就讀臺師大僑先部者，入學後，若自覺國語文程度欠佳，得申請編入特別輔導班就讀一年，再升讀先修班。

#### 伍、各項費用估計

一、在學生活費、學雜費、書籍費、服裝費、來往旅費均係自費，不得申請免繳，亦不得申請補助。(生活費每月約為新臺幣 5,000 元至 10,000 元；各校住宿費每年約為新臺幣 10,000 元至 20,000 元；書籍費每年約為新臺幣 5,000 元至 8,000 元；105 學年度公私立大學校院學雜費徵收標準如附錄四，僅供參考)。

二、海外僑生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在臺連續居留滿 6 個月或其曾出境 1 次未逾 30 日，其實際居住期間扣除出境日數後，併計達 6 個月之日起，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至應繳健保費額度則依據相關規定辦理。惟家境清寒僑生得於赴臺前取得經駐外館處或保薦單位、僑校、僑團等機關或單位(非個人)開立之中文或英文清寒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經學校審查符合資格者，由僑務委員會補助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額二分之一。另抵臺後在未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前，得依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作業規定參加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保費自行負擔二分之一，僑務委員會補助二分之一。

#### 陸、其他注意事項

一、在臺灣地區現有或原有戶籍之僑生，在學期間應申請緩徵(惟臺師大僑先部學生不具申請緩徵資格)，畢業或離校後，緩徵原因消滅，則應適用歸國僑民兵役相關規定。但就讀大專校院在學學生，得依其志願，於就讀大學第一學年當年十一月十五日前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於大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暑假，接受二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但如在學期間、畢業或離校後，已無僑民身分，則應適用國內一般役男規定，有關兵役問題，可向內政部役政署查詢(電話

049-2394438，網址：www.nca.gov.tw）。

- 二．海外學生家長應指定在臺親友一人為監護人。
- 三．入學後，凡因操行不良，或學業成績過差而為學校勒令退學或開除之學生，必須自費返回原居留地。
- 四．學生經分發入學，因志趣關係自願轉學其他學校者，應自行報名參加志願就讀學校之轉學考試。
- 五．部分大專校院未備有學生宿舍者，須自行租賃住宿。
- 六．分發有案之僑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或空中專科學校、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學校及班別。但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惟自行轉讀或升讀該類學校或班別者，中止其僑生身分。違反前項規定者，撤銷其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七．僑生辦理外僑居留證及居留延期相關注意事項分述如下：
  - （一）初次申辦外僑居留證者：
    - 1．僑生初次入國未註冊者：須檢附分發通知書（入學通知書），先行核發 6 個月效期之外僑居留證，俟註冊後，再行補效期 6 個月；收取 1 年效期規費。
    - 2．僑生初次入國已註冊者：須檢附分發通知書、在學證明或已註冊之學生證等證明文件，核發 1 年效期之外僑居留證；收取 1 年效期規費。
  - （二）於修業年限延期居留者：須持憑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核發 1 年效期之外僑居留證；收取 1 年效期規費。
  - （三）僑生畢業即返回僑（原）居地，無需延期居留至畢業當年 9 月 30 日者，其最後一次辦理延期居留時，得自其入國之日起算，按已繳納之外僑居留證規費補足居留效期。
- 八．大專校院僑生入學後，因學習適應不佳，經學校輔導並徵得僑生同意後，得向學校辦理休學，並於當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前，經由學校申請轉至臺師大僑先部接受課業輔導，輔導期間應繳費用依照臺師大僑先部收費規定辦理；輔導期滿後，回原學校復學，輔導期間所修課程，不得列入學校畢業學分或要求抵免。

- ◆ 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規定，自西元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外籍人士等申請來臺居留或定居時，不分性別均須檢具麻疹及德國麻疹等相關抗體陽性檢驗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
- ◆ 僑生如為具有僑居身分加簽之役男，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學校，並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 4 條第 2 項之在學緩徵條件。
- ◆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曾在臺設有戶籍之役齡男子應持中華民國護照入出境；其持外國護照入境，依法仍應徵兵處理者，應限制其出境至履行兵役義務時止。
- ◆ 抵臺後如未註冊入學，或辦理休學、退學或已畢業者，必須返回僑居地，不得在臺申請改換其他事由之簽證。
- ◆ 僑生來臺就學期間不得從事非法打工或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
- ◆ 分發錄取至臺師大僑先部者，於結業後依結業成績參加海外聯招會分發至國內各大學，不代表將來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後可以逕行升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 國防醫學院新生入伍訓練報到時間訂於西元 2017 年 6 月 20 至 24 日，請分發至國防醫學院各學系者依規定於限期內報到。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聯絡資訊\*\*\*\*\*

地址：臺灣 5456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

電話：886-49-2910900

傳真：886-49-2911182

電子郵件：overseas@ncnu.edu.tw

網址：<http://www.overseas.ncnu.edu.tw>



#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 海外僑生來臺就讀大學校院碩、博士班簡章

### (西元 2017 年秋季入學適用)

#### 壹、申請資格

一·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依本簡章之規定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外交部其他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申請來臺升學，由海外聯招會依據申請人所填校系志願，將申請表件分轉各校進行審查，並經僑務委員會審查符合僑生資格後，按各校系招生名額、各校審查結果及僑生選填志願序辦理統一分發。

(一)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6 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之華裔學生。至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6 年期間之計算，係以本簡章申請時間截止日為計算基準日往前回溯推算 6 年。

但計算至西元 2017 年 8 月 31 日始符合本簡章所定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亦得申請，惟須簽具切結書，經僑務委員會就報名截止日至西元 2017 年 8 月 31 日之海外居留期間加以查察，如未符合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將撤銷錄取分發資格。

註一：海外僑生申請來臺就讀研究所碩、博士班者，以西元 2016 年 12 月 15 日往前推算 6 年(西元 2010 年 12 月 16 日至西元 2016 年 12 月 15 日)。

註二：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至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在國內停留期間不得逾 120 日，否則視為僑居中斷。」爰連續居留與否係就上述 6 年之採計期間內，每曆年(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有無在國內停留逾 120 日予以認定，惟於該採計期間之起訖年度，則就分屬該二年度之採計期間內有無在國內停留期間逾 120 日予以認定。

註三：申請人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以連續僑居中斷論；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也就是海外連續居留時間須往前推算)。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8. 就讀僑務委員會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9. 參加僑務委員會主辦或其認定屬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或就讀主管機關核准境外招生之華語教育機構開設之華語文研習課程，其活動或研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10.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11.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12. 回國接受兵役徵召及服役。

13. 因戰亂、天災或大規模傳染病，致無法返回僑居地，且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

14. 因其他不可歸責於僑生之事由，致無法返回僑居地，有證明文件，且在國內停

留未滿一年，並以一次為限。

因前項第六款、第七款事由在國內停留者，其跨年連續在國內停

留不得滿一年，合計不得逾二次。

註四：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 (二)當學年度已向國內各大學校院申請單獨招收僑生管道錄取者，不得再經由海外聯招管道分發。
- (三)申請就讀碩士班者需具備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申請就讀博士班者需具備碩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學歷證件應符合下列規定，始具備申請資格：
  1. 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
  2. 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辦理。
  3. 國外學歷須經學歷完成地之我政府駐外館處驗證或經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大陸地區（含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證件，應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香港或澳門學歷證件應先經行政院在港澳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 (四)前經獲准分發學校之學生，因事未能來臺，又未向原分發學校辦妥保留入學資格者，如擬再來臺升學，必須重新辦理申請手續。
- (五)曾經分發並註冊在學、休學及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案者不得重行申請。
- (六)僑生經輔導回國就學後，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返回僑居地者，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並以一次為限，並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併同申請表繳交。但僑生經入學學校以學業或操行成績不及格、違反校規情節嚴重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依學生獎懲規定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

二·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來臺就讀碩、博士班，違反規定者，不予分發入學；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 (一)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 (二)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 貳、申請方式

- 一·申請時間：自西元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15 日截止。凡逾時報名或所附證件不齊全者，一律不予受理，亦不得申請延繳。
- 二·申請地點：請就近向僑居地我政府駐外館處、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提出申請。
- 三·繳交表件：請先至海外聯招會網站（網址：<http://www.overseas.ncnu.edu.tw/content/b02>）登錄個人基本資料並選填志願後，列印各項申請表格備用。
  - (一)申請表一式 3 份。（每份申請表需經申請人簽章後，各貼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 1 張）
  - (二)僑居地居留證件（僑居地身分證影本或護照影本或中華民國護照及僑居身分加簽影本等證件）。
  - (三)切結書（限計算至西元 2017 年 8 月 31 日始符合本簡章所定連續居留年限者繳交）
  - (四)學歷證件：大學（研究所）畢業證書影本及歷年成績單（以應屆畢業身分申

請者，可先檢送應屆當學期在學證明；但至遲必須在入學前(西元 2017 年 9 月間)取得畢業證書(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供分發學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經分發者撤銷入學資格；如應屆當學期成績尚未取得，免附該學期成績單。

(五)志願校系審查資料上傳確認書。(各系所招生規定及應繳資料請至海外聯招會網站(<http://www.overseas.ncnu.edu.tw/query.aspx>)查閱「2017 年秋季入學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就讀碩、博士班校系分則及招生名額一覽表」。申請人需依志願校系規定上傳審查資料，並於每份校系確認書簽名。)

◆以上(二)及(四)項證件以影印本代之，其以中、英文以外之語文製作者，應加附中文譯本，其影印及翻譯證件須持同正本經我政府駐外館處驗證或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非在學歷完成地提出申請者，其學歷證件仍須經由學歷證件製發地之我政府駐外館處驗證或經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後，始予受理。

上述所有表件於報名時均須繳交齊全。凡證件不齊全、填寫不詳盡、影印本不清晰、未經我政府駐外館處、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簽章或有違反本簡章規定者，不再通知補正，並以申請資格不符不予分發，申請人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繳或追認。所繳表件一律不予退還。所繳各項證件，如發現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則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由學校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學位證書。

四．填寫申請表、選填志願及上傳「志願校系審查資料」注意事項：

(一)申請人請先至海外聯招會網站(網址：<http://www.overseas.ncnu.edu.tw/content/b02>)登錄個人基本資料後，列印各項申請表格並備齊應繳交表件逕向申請地點報名。申請表所列各項細目均須逐項輸入完整。輸入姓名、籍貫及出生日期時，須注意與僑居地居留證件、畢業證書所載一致。

(二)國內各大學研究所受理僑生申請之學校及系組招生規定、應繳資料與招生名額等資訊，須至海外聯招會網站(網址：<http://www.overseas.ncnu.edu.tw/query.aspx>)查閱「2017 年秋季入學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就讀碩、博士班校系分則及招生名額一覽表」。申請人應依欲就讀校系意願由高至低依序填寫至多 3 個校系志願，填寫超過 3 個志願者，逕依所填寫前 3 序位志願作為申請志願，不再另行通知。填寫之志願非「2017 年秋季入學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就讀碩、博士班校系分則及招生名額一覽表」所列系所，該志願不予採認，亦不另行通知。

(三)身心障礙學生如欲申請赴臺升學，需於申請表據實填報障礙類別及程度，先行了解並自行評估各校系能否依不同需求類別及程度，提供學習輔具資源及生活照輔措施，以作為選填志願之參考，以免造成無法順利就學之困擾。

(四)志願校系審查資料，除志願校系另有規定外，一律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申請人須於申請時間截止日前完成審查資料上傳作業。網路上傳審查資料注意事項如下：

1. 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完成上傳作業。
2. 申請博士班者，若志願校系規定需繳交碩士論文，如因應屆畢業尚未完成論文口試者，須附指導教授簽認可如期完成之證明文件(如：碩士論

文初稿等)或等同之學術著作。

3. 部分校系針對若干審查資料項目(例如:推薦函等)另訂以郵寄方式繳交者,申請人應依其規定另行寄送至該志願校系。亦即同一個校系,申請人須於申請時間截止日前,將部分審查資料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外,其餘之審查資料則須另以郵寄方式繳交至志願校系。如需另以郵寄方式繳交,則本會系統將自動產生郵寄信封封面,請申請人逕行將信封封面黏貼於寄件資料外袋,並於志願校系訂定之期限前寄達。未於限期前寄達者,恐會影響審查結果,為避免自身權益受損,申請人務必詳閱志願校系之分則規定。
4. 審查資料上傳須依志願校系要求之項目,分項製作成圖檔(jpg、png)、文件檔(doc、docx、pdf)、影音檔(mp3、avi、mp4)等格式檔案後,再逐一上傳。每一志願校系所有審查資料項目之上傳檔案總容量以25MB為限。若檔案大小超出系統上傳限制(25MB),可另依下列方式辦理:
  - (1) 上傳至 YouTube:申請人可將影片作品上傳至 YouTube,並將影片隱私權設定為「非公開」,再提供影片網址至本會審查資料上傳系統。請留意上傳 YouTube 之影片資料於西元 2017 年 9 月 15 日前切勿任意刪除或變更,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2) 上傳至網路硬碟空間:申請人可將檔案上傳至網路硬碟空間(例:dropbox、google 雲端硬碟等),並務必將檔案檢視或瀏覽權限設定為公開,使知道該連結網址者皆可檢視上傳資料,再提供連結網址至本會審查資料上傳系統。若檔案上傳日期逾報名截止日,或檔案權限未公開致志願校系無法順利檢視或開啟檔案,恐會影響審查結果,本會及志願校系不再另行通知,相關責任由申請人自負。請留意上傳至網路硬碟空間之資料於西元 2017 年 9 月 15 日前切勿任意刪除或變更,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5. 上傳之審查資料於確認前皆可重複上傳,亦即申請人若欲修改資料內容時,可將修改後之檔案重新上傳。惟若審查資料一經確認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請申請人務必審慎檢視上傳之資料後再行確認。
6. 上傳之內容需為申請人原創,且無抄襲、剽竊、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及變造、偽造、假借、與事實不符等情事。日後經查若有涉及違反著作權或其他法律規範,申請人應負完全法律責任,本會並將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由學校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學位證書。
7. 申請人須於申請時間截止日前,完成志願校系審查資料上傳作業並於本會系統確實按下「確認資料,完成填報」按鍵,系統會自動產生「志願校系審查資料上傳確認書」(申請人應另行存檔)供申請人確認檔案上傳項目及數量。申請人需於每份志願校系確認書中簽名,並依本簡章「貳、申請方式」之「三、繳交表件」規定,將所有申請表件繳交至申請地點,始完成報名程序。
8. 逾申請時間截止日,系統即關閉審查資料上傳功能。未符合報名程序者,一律不予受理,申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繳或追認。
9. 申請人嗣後如對審查資料上傳相關事項提出疑義申請時,應提交「志願校系審查資料上傳確認書」,並確認各項上傳至 YouTube 或網路硬碟空間之檔案連結能順利檢視或瀏覽。未提交確認書或上傳檔案連結失效或

無法公開檢視瀏覽者，一律不予受理。

(五)申請表內所填各項，如有隱瞞不實，或有違反本簡章規定者，不予分發入學；已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由學校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學位證書。

- 五．向受理申請單位繳交郵電費每名最多以美金 20 元為限，折合僑居地貨幣繳付，受理申請單位得酌予減免，惟如增加收費，應經僑務委員會同意。上述收費限作申請表件寄送郵電費用途，不得移作他用，如有剩餘，我政府駐外館處應將餘款逕繳國庫。
- 六．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受理申請並查核簽註後，應將申請表件隨時寄交我政府駐外館處核轉僑務委員會；最後一批申請表件應於申請截止日起 3 個工作天內寄交我政府駐外館處，我政府駐外館處於受理審查後，應於 5 個工作天內以航空掛號或快遞寄交中華民國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3 樓僑務委員會僑生處收，凡逾時寄出或證件不齊全者，不予受理，亦不能申請延繳。

### 參、分發原則

- 一．海外聯招會依據申請人所填校系志願及上傳之審查資料分轉至各校進行審查，按教育部核定各校系招生名額、各校審查結果及僑生選填志願序進行統一分發。**各校系得不足額錄取。**僑生資格不符及未通過志願學校審核者不予分發。
- 二．其他未盡事宜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106 學年度常務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肆、公告錄取

- 一．海外聯招會約於 3 月底公告錄取名單，分發結果以本會榜單公告為主。請至本會網頁 (<http://www.overseas.ncnu.edu.tw>)查榜。經獲錄取者將由本會寄發分發通知書，未獲錄取者另函通知。
- 二．如經分發錄取學生於 6 月底前未接獲「分發通知書」者，請逕洽詢海外聯招會辦理補發。(地址：臺灣 5456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電話：886-49-2910900；傳真：886-49-2911182)
- 三．如對本項招生作業有疑義者，應於西元 2017 年 9 月 15 日前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並檢具佐證資料送達本會，由本會依簡章及相關規定處理，於一個月內函覆考生；必要時得會請有關單位提出說明，或提請本會委員會議討論後，依決議辦理。未具名之申訴案件本會得不予處理。

### 伍、入學暨來臺相關規定

- 一．開學日期：大學校院約於 9 月間開學，詳見各校入學通知所訂日期。凡獲分發之學生，務須於開學前抵臺，並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分發通知書辦理入學手續。凡未經申請或申請未錄取之學生，來臺後概不輔導入學。
- 二．業經核准分發，因事未能如期來臺入學者，必須將原分發通知書寄至駐外館處轉寄僑務委員會逕行註銷。如欲保留入學資格，應依所分發學校規定之日期、條件逕向錄取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逾期不予受理(不必函請僑務委員會、教育部或海外聯招會辦理保留入學資格)，各校地址詳如附錄；凡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於各校規定日期前，憑學校核准保留入學通知書，申辦簽證來臺。
- 三．來臺升學學生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外國護照者，憑護照(效期須 6 個月以上)、6 個月內 2 吋白底彩色半

身照片 2 張、簽證申請表（請先逕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網址：[www.boca.gov.tw](http://www.boca.gov.tw)）點選簽證/線上填寫申請表專區/一般申請表，依順序詳實填妥各欄位資料後下載列印並簽名）、分發通知書、入學許可、最近 3 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或僑居地駐外館處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檢查項目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www.cdc.gov.tw>/點選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檢/居留健檢）及我駐外館處要求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館處申請居留簽證來臺，並於入國後 15 日內向居留地之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

◆ 持泰國護照僑生因獲錄取分發而向駐泰國代表處申請簽證及入境我國機場、港口時，均應繳驗具有泰國公民權之證明。

◆ 緬甸籍僑生申請居留簽證除繳交上述文件外，另須繳交以下文件：

1. 申請人身分證正、影本併英譯文各 1 份（正本文件驗畢後歸還）。
2. 緬甸戶籍證明正、影本併英譯文各 1 份。（須有最近 2 年期間，經戶籍地戶口官員校正戶籍之登載紀錄；正本文件驗畢後歸還）。
3. 申請人父母身分證正、影本併英譯文各 1 份（正本文件驗畢後歸還）。

◆ 緬甸籍僑生申請「文件驗證」之需備文件如下：

1. 申請人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正、影本併英譯文（正本文件驗畢後歸還）。
2. 未滿 20 歲（以出生日期作計算足歲），須另繳交父親及母親共同簽署之同意書正本，毋需驗證。

註：父母簽名必須與身分證背面之簽名樣式相符，內容須載明：同意子女○○○（中、英文姓名）向中華民國駐緬甸代表處申辦驗證文件以供申請赴臺簽證之用。同意書可以中文或英文撰寫，不拘格式。

3. 緬甸學歷證明文件，必須經緬甸外交部及我駐緬甸代表處驗證。

※以上 1 及 2 項證件為必備文件；3 項為配合申請人需要才向我駐緬甸代表處申請驗證。

※送交申請案時，請先向我駐緬甸代表處櫃臺索取「文件證明申請表」並填妥親簽，須將所有文件準備各一份完整影本。

(二) 身分為在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應在僑居地備齊 (1) 申請書(繳交正面彩色脫帽照片 1 張，與國民身分證照片規格相同) (2) 僑居地或居住地身分證明 (3) 我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具有我國國籍之文件 (4) 僑居地或居住地警察紀錄證明書(未成年人，其僑居地尚無發給或不發給者免附) (5) 最近 3 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指定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檢查項目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www.cdc.gov.tw>/點選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檢/居留健檢）。 (6) 向我駐外館處申請核轉移民署，發給單次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自入國之翌日起 15 日內，持居留證副本向移民署換領臺灣地區居留證；已入國停留者，得備齊上述文件及入國許可證件，向移民署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

(三) 在臺灣地區原設有戶籍，已辦理遷出(國外)登記，且未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持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國，如於原戶籍地居住者，應向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如未於原戶籍地居住者，得向居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

遷入如欲單獨成立一戶者，應提憑最近一期之房屋稅單、房屋所有權等

相關證明文件，如欲遷入他戶，應提憑遷入地戶口名簿及原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最近 2 年內拍攝之符合規格相片 1 張〔新式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可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網站(<http://www.ris.gov.tw>)查詢〕、印章(或簽名)，至原戶籍地或居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並同時請領新式國民身分證。

## 陸、各項費用估計

- 一．在學生活費、學雜費、書籍費、服裝費、來往旅費均係自費，不得申請免繳，亦不得申請補助。
- 二．海外僑生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在臺連續居留滿 6 個月或其曾出境 1 次未逾 30 日，其實際居住期間扣除出境日數後，併計達 6 個月之日起，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至應繳健保費額度則依據相關規定辦理。惟家境清寒僑生得於赴臺前取得經駐外館處或保薦單位、僑校、僑團等機關或單位(非個人)開立之中文或英文清寒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經學校審查符合資格者，由僑務委員會補助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額二分之一。另抵臺後在未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前，得依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作業規定參加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保費自行負擔二分之一，僑務委員會補助二分之一。

## 柒、其他注意事項

- 一．在臺灣地區現有或原有戶籍之僑生，在學期間應申請緩徵，畢業或離校後，緩徵原因消滅，則應適用歸國僑民兵役相關規定。但如在學期間、畢業或離校後，已無僑民身分，則應適用國內一般役男規定。有關兵役問題，可向內政部役政署查詢。
- 二．入學後，凡因操行不良，或學業成績過差而為學校勒令退學或開除之學生，必須自費返回原居留地。
- 三．學生經分發入學，因志趣關係自願至其他學校就讀者，應自行報名參加志願就讀學校之研究所考試。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其他學校就讀。
- 四．部分大專校院未備有學生宿舍者，須自行租賃住宿。
- 五．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規定，自西元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外籍人士等申請來臺居留或定居時，不分性別均須檢具麻疹及德國麻疹等相關抗體陽性檢驗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
- 六．分發有案之僑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或空中專科學校、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學校及班別。但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惟自行轉讀或升讀該類學校或班別者，中止其僑生身分。違反前項規定者，撤銷其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七．僑生辦理外僑居留證及居留延期相關注意事項分述如下：
  - (一) 初次申辦外僑居留證者：
    1. 僑生初次入國未註冊者：須檢附分發通知書(入學通知書)，先行核發 6 個月效期之外僑居留證，俟註冊後，再行補效期 6 個月；收取 1 年效期規費。
    2. 僑生初次入國已註冊者：須檢附分發通知書、在學證明或已註冊之學生證等證明文件，核發 1 年效期之外僑居留證；收取 1 年效期規費。
  - (二) 於修業年限延期居留者：須持憑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核發 1 年效期之外僑

居留證；收取 1 年效期規費。

(三) 僑生畢業即返回僑(原)居地，無需延期居留至畢業當年 9 月 30 日者，其最後一次辦理延期居留時，得自其入國之日起算，按已繳納之外僑居留證規費補足居留效期。

- ◆ 僑生如為具有僑居身分加簽之役男，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學校，並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 4 條第 2 項之在學緩徵條件。
- ◆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曾在臺設有戶籍之役齡男子應持中華民國護照入出境；其持外國護照入境，依法仍應徵兵處理者，應限制其出境至履行兵役義務時止。
- ◆ 在國內大學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之僑生，請另行參閱本會「國內大學畢業之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碩、博士班」簡章。
- ◆ 抵臺後如未註冊入學，或辦理休學、退學或已畢業者，必須返回僑居地，不得在臺申請改換其他事由之簽證。
- ◆ 僑生來臺就學期間不得從事非法打工或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聯絡資訊\*\*\*\*\*

地址：臺灣 5456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

電話：886-49-2910900

傳真：886-49-2911182

電子郵件：overseas@ncnu.edu.tw

網址：<http://www.overseas.ncnu.edu.tw>



附件二：海外聯招印尼地區符合資格及分發人數統計表

102 至 105 學年度印尼地區學士班申請及分發人數統計表

學年度	項目		符合資格人數				資格不符	錄取人數					大學錄取率(%)
			第一類組	第二類組	第三類組	小計		大學				僑先部	
								第一類組	第二類組	第三類組	小計		
102	個人申請	臺校生	1			1	0	1			1	-	100.00%
		非臺校生	7			7	0	5			5	-	71.43%
	聯合分發	臺校生	7	5	3	15	0	7	5	3	15	0	100.00%
		非臺校生	73	30	10	113	16	65	28	7	100	13	88.50%
	免試僑先部		72	22	4	98	1	-	-	-	-	98	-
	總計		232				17	121				111	-
103	個人申請	臺校生	1			1	1	1			1	-	100%
		非臺校生	15			15	1	10			10	-	66.67%
	聯合分發	臺校生	11	4	6	21	0	11	4	6	21	0	100%
		非臺校生	98	56	17	171	45	86	47	15	148	23	86.55%
	自願分僑先部		41	25	1	67	1	-	-	-	-	67	-
	總計		270				48	180				90	-
104	個人申請	臺校生	3			3	0	0			0	-	0.00%
		非臺校生	52			52	1	37			37	-	71.15%
	聯合分發	臺校生	9	3	10	22	0	9	3	10	22	0	100.00%
		非臺校生	107	49	27	183	22	94	48	26	168	15	91.80%
	自願分僑先部		57	27	8	92	1	-	-	-	-	92	-
	總計		334				24	227				107	-
105	個人申請	臺校生	1			1	0	0			0	-	0%
		非臺校生	63			63	1	47			47	-	74.6%
	聯合分發	臺校生	6	1	7	14	4	6	1	7	14	0	100%
		非臺校生	108	48	16	172	30	97	46	16	159	13	92.44%
	自願分僑先部		23	23	3	49	0	-	-	-	-	49	-
	總計		285				35	220				62	-

註：

1. 本會自 101 學年度增設個人申請制，僑生可不分類組選填志願，且未獲錄取者將進入聯合分發制再次分發，故聯合分發符合資格人數含個人申請未獲錄取者。
2. 本表各學年度「總計」人數已扣除個人申請未獲錄取者。

103 至 105 學年度印尼地區研究所申請及分發人數統計表

學年度	項目		申請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率
103	碩士班	海外	2	2	100%
		國內	21	18	85.71%
	博士班		0	0	-
	總計		23	20	86.96%
104	碩士班	海外	2	2	100%
		國內	27	24	88.89%
	博士班		0	0	-
	總計		29	27	93.10%
105	碩士班	海外	1	1	100%
		國內	21	17	80.95%
	碩士班	海外	0	0	-
		國內	1	1	100%
	總計		23	19	82.61%

附件三：105 學年度「聯合分發」印尼僑生熱門校系排行榜（前 50 名）

105 學年度印尼僑生熱門科系排行榜前 50 名

志願 排名	第一類組	第二、三類組
1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國立成功大學機械工程學系
2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國立中興大學機械工程學系
3	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
4	國立中央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國立臺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
5	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國立中興大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
6	國立成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國立清華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7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國立交通大學機械工程學系
8	國立臺灣大學工商管理學系企業管理組	國立中央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9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國立成功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10	淡江大學國際企業學系經貿管理組	國立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工程學系
11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
12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工程組
13	中原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國立中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
14	銘傳大學國際企業學系	國立清華大學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
15	國立中興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志願 排名	第一類組	第二、三類組
16	國立中正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國立臺灣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17	國立中央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18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系
19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旅館管理系	國立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20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國立交通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
21	國立政治大學財務管理學系	國立中山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22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企業管理系	國立中山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23	東吳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
24	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	國立中正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25	銘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26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餐飲管理系	國立中興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27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際企業學系	國立中興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28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經營管理系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食品科學系食品科學組
29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際企業學系	國立臺北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30	輔仁大學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	國立臺灣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31	東海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臺北醫學大學醫學系
32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餐旅暨會展行銷管理系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33	逢甲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輔仁大學食品科學系
34	銘傳大學餐旅管理學系	國立政治大學資訊科學系
35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國立臺灣大學牙醫學系
36	國立中興大學行銷學系	國立陽明大學醫學系
37	逢甲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國立成功大學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
38	國立政治大學金融學系(第1類組)	中原大學機械工程學系
39	實踐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臺北)	國立交通大學電機工程學系乙組
40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務金融系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化學工程系
41	國立中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精密機電組
42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建築系
43	國立嘉義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國立交通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44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餐旅管理組	國立中央大學機械工程學系設計與分析組
45	國立政治大學資訊管理學系	國立清華大學材料科學工程學系
46	輔仁大學餐旅管理學系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
47	實踐大學企業管理學系(臺北)	國立臺灣大學心理學系
48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學系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
49	中原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國立成功大學工業與資訊管理學系
50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際觀光學士學位學程	長庚大學醫學系

志願 排名	第一類組	第二、三類組
註：		
1.	本表印尼僑生包括臺校畢業生及印輔班結業生。	
2.	本表係依僑生選填最多 70 個志願之志願順序加權計分(第 1 志願為 70 分,第 2 志願為 69 分,依此類推),並依校系加權總分高低排行而得。	
3.	105 學度印輔班結業生志願之選填,係以有名額之志願作為選填依據。	

附件四：105 學年度「聯合分發」全球僑生熱門校系排行榜（前 50 名）

志願 排名	第一類組	第二、三類組
1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系
2	國立成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國立臺灣大學物理治療學系
3	國立臺灣大學工商管理學系企業管理組	國立臺灣大學藥學系
4	國立政治大學傳播學院大一大二不分系	國立陽明大學醫學系
5	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系
6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第一類組	國立臺灣大學牙醫學系
7	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國立成功大學物理治療學系
8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國立臺灣大學心理學系
9	國立中央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國立臺灣大學獸醫學系
1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臺北醫學大學醫學系
11	國立中正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系
12	淡江大學大眾傳播學系	國立陽明大學牙醫學系
13	國立臺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	長庚大學醫學系
14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系
15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國立成功大學心理學系
16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系
17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國立成功大學藥學系
18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	中國醫藥大學醫學系
19	國立中正大學傳播學系	臺北醫學大學牙醫學系
20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國立臺灣大學職能治療學系
2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22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	國立臺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
23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系	輔仁大學醫學系
24	輔仁大學餐旅管理學系	高雄醫學大學藥學系
25	輔仁大學廣告傳播學系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26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國立臺灣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27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廣播電視學系	高雄醫學大學牙醫學系
28	國立成功大學外國語文學系	高雄醫學大學物理治療學系

志願 排名	第一類組	第二、三類組
29	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	國立陽明大學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
30	輔仁大學心理學系	臺北醫學大學藥學系藥學組
3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	國立嘉義大學獸醫學系
32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餐旅管理組	國立政治大學心理學系
33	國立成功大學經濟學系	國立成功大學職能治療學系
34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餐飲管理系	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35	國立政治大學日本語文學系	中山醫學大學牙醫學系
36	輔仁大學影像傳播學系	中山醫學大學物理治療學系
37	輔仁大學新聞傳播學系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
38	國立臺灣大學會計學系	國防醫學院醫學系
39	國立政治大學財務管理學系	國立成功大學機械工程學系
40	國立嘉義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國立中正大學心理學系
41	國立政治大學經濟學系	中國醫藥大學藥學系
42	世新大學廣播電視電影學系電影組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系
43	世新大學廣播電視電影學系電視組	國立臺灣大學護理學系
44	國立清華大學外國語文學系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45	國立交通大學傳播與科技學系	國立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46	國立政治大學金融學系(第 1 類組)	國立交通大學機械工程學系
47	銘傳大學餐旅管理學系	國立成功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48	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	長庚大學物理治療學系
49	國立交通大學外國語文學系	中國醫藥大學物理治療學系
50	中國文化大學大眾傳播學系	中國醫藥大學牙醫學系

註：本表係依僑生選填最多 70 個志願之志願順序加權計分(第 1 志願為 70 分，第 2 志願為 69 分，依此類推)，並依校系加權總分高低排行而得。